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莊小禾  
電話：04-25265394#3761  
電子信箱：htbcm020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40021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司法院撰擬之「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簡介」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海報」，請貴院自行至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382-1168296-dc7ee-1.html>）下載參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41661352號書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64家醫院

副本：本市醫師公會、本市診所協會、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 身心障礙者 近用司法指引



# 目錄

- 03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簡介
- 04 強化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功能
- 04 確認障礙情形及必要的司法協助
- 07 建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 08 確保獲知卷證資訊
- 09 通譯、輔佐人等協助人員及輔具
- 15 開庭應注意事項





#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簡介

接近使用司法，以獲得權利的保障，是實現人權的基礎，但現實中有許多困境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與其他入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為提供合理、便利及無障礙的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編纂「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就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可採行的各種司法協助措施，提出建議，供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考。

本指引的適用對象不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為限。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間，或無法歸類為特定障礙類型的短期或暫時性損傷，或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外國人自始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若有提供司法協助的需要，即得參考本指引，向法院表明，促使法院為必要及適當的協助。以下就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協助措施為概要說明（進一步資訊詳見本指引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382-1168296-dc7ee-1.html>）。

## 1. 強化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功能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宜設有便利身心障礙者接洽、諮詢的管道，直接提供所需服務及調整措施，或轉介其他資源。例如：①備置無障礙服務調查表，提供或協助身心障礙者填寫，以儘早確認其需求；②提供有關訴訟或非訟事件書狀撰寫的服務；③協助身心障礙當事人洽辦法律扶助等。

法院收狀人員得知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障礙情形，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填寫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併同書狀進行分案，俾使承辦書記官及法官知悉，接續提供適當的司法協助。

## 2. 確認障礙情形及必要的司法協助

### 2.1. 於開庭前知悉有障礙情形

書記官或法官依卷證資料，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有障礙情形，宜以適當方式說明司法協助程

序（例如寄送書狀繕本或開庭通知時，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後寄回；或由書記官、法官助理電話聯繫，或提供電子郵件，以利障礙者與法院有效溝通），並協助填寫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以利決定是否及如何提供必要的司法協助。例如：提供可及性格式（得轉換為語音或點字的訴訟文書檔案），便利身心障礙者以習慣的方式接收資訊、選任手語通譯、預備便利輔具使用的法庭空間或設備等。

被告為身心障礙者時，宜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前即提供適當的協助，避免發生程序合法性的爭議。例如：視覺障礙者可能無法得知郵件是法院寄來的開庭通知或書狀繕本，而未遵期提出答辯，甚至未到庭。

## 2.2. 於開庭時知悉有障礙情形

於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到庭時，始發現其有障礙情形，書記官應即提供或協助填寫無障礙服務調查表；法官亦可詢問、確認其障礙情形及需求，評估是否及如何提供必要的司法協助措施，並記明筆

錄。無法立即提供必要的協助措施時（例如欠缺手語通譯），得另定庭期，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對於理解事務有困難的身心障礙者，法院宜以耐心、尊重的態度，溝通司法協助的內容，或先提供適當的暫時因應措施。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必要時，得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

### 2.3. 司法協助的評估

法院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有障礙情形，應進行確認及評估，並依其需求、審判活動的內容、法院資源等，參考本指引的建議，決定必要的協助方式。如障礙情形難以確認，建議從寬認定，必要時，亦可函詢醫療或身心障礙專業團體或專家提供資訊。評估需求時，不打探與提供協助無關的隱私，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尊嚴，注意個人資料的保護。



### 3. 建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法院應在既有建物上消除高差（如移除通道上門檻）及改善設施，包含設置斜坡道（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停車位、廁所、電梯、電梯點字版、輔具（如輪椅）借用及服務鈴等無障礙設施。法院日常修繕應依無障礙法令更新斜坡道、電梯、無障礙或親子廁所等，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採通用化原則設置（老幼弱勢親善，如降低櫃台高度、育嬰室），並請身障福利及建築專業團體實地勘檢。另當事人休息



室設置開庭號次顯示器，以語音及螢幕顯示目前開庭號次，以利身心障礙者知曉開庭進度。

法官宜視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的障礙情形，使其參與法庭活動，並善用科技設備協助。現行法庭筆錄已全面數位化，當事人座位上亦有電腦螢幕顯示筆錄及卷宗內容，透過投影設備搭配電腦軟體，可依需求調整電子卷證的頁面大小，或以其內建功能進行文字朗讀或語音播報，並可搭配作業系統的輔助工具（例如「啟用放大鏡」或「設定高對比」等），必要時，輔以通譯，有助於聽覺、語言及視覺障礙者參與訴訟。聽覺障礙者亦可以手寫方式，透過實物提示機將書寫內容投影於法庭螢幕。

#### 4. 確保獲知卷證資訊

為有效為訴訟上攻擊或防禦，當事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縱有辯護人或代理人得以檢閱卷證，亦不宜排除身心障礙當事人親自確

認卷宗的可能。宜盡可能地尊重身心障礙當事人的意思，以適當方式提供其閱卷所需的司法協助。例如點字版、螢幕閱讀器、語音錄音資料、大字文書檔等，或允其信賴之人陪同閱卷等。

## 5. 通譯、輔佐人等協助人員及輔具

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得透過通譯、同步聽打、當事人的輔佐人或信賴之人進行有效的溝通，並允許其正當使用輔具。



## 5.1. 通譯

法官宜主動瞭解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選任通譯，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得選任特約通譯。當事人自備通譯，如對造沒有異議，且通譯的專業性及中立性可以信賴，法官得選任之，惟訴訟中發現有疑慮時，可隨時更換。

為促進溝通，通譯應安排在與傳譯對象能彼此看到對方的位置上。法官也須目視可及傳譯對象及通譯，以掌握傳譯狀況。於程序開始前，宜使傳譯對象與通譯確認席位的安排無礙溝通。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詢問當事人及通譯需求，酌定休息時間；長時間的庭訊，宜配置 2 名以上通譯，輪流交替傳譯，避免身心障礙者及通譯的體力上負擔。

## 5.2. 同步聽打服務

聽覺或語言障礙的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無法使用手語，但具閱讀理解或書寫能力時，法院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服務窗口支援。



### 5.3. 輔佐人及信賴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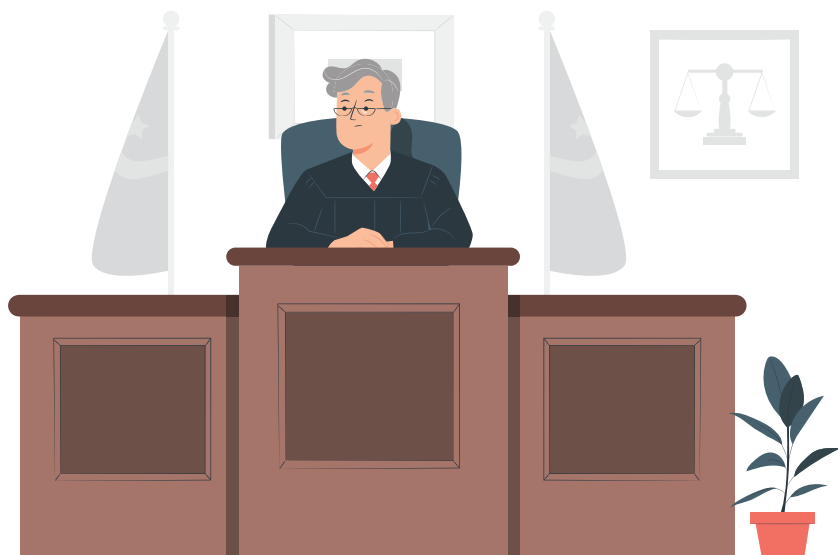
當事人在溝通或表達上有困難，除手語通譯或筆譯等協助外，經審判長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協助為訴訟行為。輔佐人陳述意見，不得違反當事人的意思，當事人得即時撤銷或更正。身心障礙者偕同其家庭成員、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到場，縱未經許可為輔佐人，除有妨礙審判情形外，宜允許與身心障礙者同席。當事人無輔佐人或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法院認為



溝通上顯有困難時，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宜主動詢問當事人意願，告以得偕同輔佐人或信賴之人到場。

#### 5.4. 輔具及導盲犬等

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輔具視為身心障礙者身體的一部分，不得妨礙其正當使用，或禁止其攜入法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就各障礙類別使用



的輔具，有詳盡規範，可作為法院評估提供輔具的參考。身心障礙當事人由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出庭時，除有妨礙審判等特殊情況外，審判長應允許上述輔助犬進入法庭，在當事人座位旁等候。其他有助於安撫身心障礙者情緒的寵物（例如貓）或物件，宜視個案需求提出聲請後，由審判長裁決。如無涉法庭秩序維護，建議從寬認定。





## 6. 開庭應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者到院開庭，可能需要較長的移動時間（尤其是肢體、視覺障礙者、腦性麻痺者），法庭安排庭期宜避開交通尖峰時段；需要使用輪椅者，宜安排方便進出的法庭；使用手語通譯的個案，其庭期和前後其他案件的庭期宜保留適當間隔。注意力難以集中的身心障礙者（如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或不能久坐者（如肢體障礙者），開庭時應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並避免開庭次數過多。法官開庭為訊（詢）問時的注意事項如下：

### 6.1. 視覺障礙者

全盲者可透過點字或聽閱等方式獲得資訊；低視能者可藉由輔具或放大字體的版本，預留充足的時間閱覽卷證。視覺障礙當事人均可在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的協助下獲知卷證內容。

開庭時，審判長宜告知視覺障礙者座席位置，並告知在場人員，發言時先表明身分（如原、被告、訴訟代理人、證人等），再陳述內容，以利視覺障礙者知悉發言人身分。審判長宜隨時口頭告知現正進行的程序（例如：現在證人正在檢視買賣契約書的內容）。審判長提示照片、圖片，或勘驗影像資料，應具體告知內容，必要時得委請具口述影像專業的人士協助，或要求提出文書的一方準備描述影像內容的書面文字，並以視覺障礙者可識別的形式提交，或由法院轉換資料的形式後提供視覺障礙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

## 6.2. 聽覺或語言障礙者

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聽覺或語言障礙時，審判長宜詢問以何種方式溝通為妥適。除手語通譯外，如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具備閱讀理解和書寫能力，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並記明筆錄；亦可使用同步聽打服務；使用讀話（讀唇）溝通時，說

話者應目視身心障礙者，避免遮掩嘴部，避免背光，並以正確唇形發音，對話內容宜簡短、淺白，以協助障礙者透過唇形或表情理解發言內容。

聽覺障礙者使用助聽器等輔助，仍可能有接收聲音訊息的障礙，審判長應放慢語速，確認其是否瞭解內容。審判長訊（詢）問時，以一問一答形式進行，宜將困難的法律用語改以簡單、明確的語句，避免



發言太長或模糊不清，造成傳譯、理解困難。句子結束時宜酌留時間，觀察障礙者是否瞭解，必要時反覆敘述。目前大多數法庭都備有電腦螢幕及實物投影機，有助顯示溝通內容及電子卷證。

### 6.3. 肢體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移動需花費較多時間，應顧及其可及性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並允其使用輔具（如輪椅、手杖、頭控滑鼠等）。部分肢體障礙者長時間坐在輪椅上，消耗體力甚鉅，也可能需要經常使用廁所，或使用廁所的時間較長，審判長宜於程序開始前詢問所需的休息時間，適時休息。腦性麻痺者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性障礙，因此可能伴隨視覺、聽覺、語言溝通等障礙，應視其需求給予協助。

## 6.4. 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

為減緩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到法院開庭的壓力，審判長宜預留充裕時間，待其能以較輕鬆的心情談話



後，再進程序。對於注意力集中功能較薄弱的身心障礙者，宜提供充足休息時間。對於認知或理解能力較差的身心障礙者，應避免使用抽象、技術性的法律用語，改以其可理解的句子，以適當的語速為訊（詢）問，並宜使用非誘導的開放式提問，提供較長的思考及回答時間。

證人為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可能因時間、心情或提問型態不同而有陳述上的差異，較難為一致性陳述。為減少陳述扭曲現象，審判長於訊問證人前，可讓程序參與者共享該身心障礙者的陳述特徵等資訊，甚至聽取專家意見，於了解證人的陳述特徵後再為訊問，避免形成錯誤心證。



司法院編印



#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



#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

## 撰寫人員名單

章節	負責廳處	撰寫人員
第一章 總論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郭任昇法官
	司法行政廳	林宜靜法官
第二章 憲法訴訟程序	憲法法庭書記廳	李奕逸法官
第三章 民事審判程序	民事廳	劉又菁法官 劉素如法官
第四章 刑事審判程序	刑事廳	胡宜如法官
第五章 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程序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郭任昇法官
第六章 少家及家事事件	少年及家事廳	陸怡璇法官

##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1
第一節 序論.....	3
第二節 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	4
第一項 合理調整.....	5
第二項 程序調整.....	5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相關規範.....	7
第一項 憲法.....	7
第二項 法律（含具國內法效力的國際公約）.....	9
第三項 行政命令.....	13
第四節 障礙的概念及類型.....	19
第五節 對應障礙類型可得提供的司法協助.....	25
第一項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5
第二項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7
第三項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30
第四項 第四、五、六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0
第五項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1
第六項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2
第七項 多重障礙.....	32
第八項 無法歸類者.....	33
第六節 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性說明.....	33
第一項 強化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相關功能.....	33
第二項 確認障礙情形及必要的司法協助.....	34
第三項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的建置.....	35
第四項 有效的聯繫及卷證資訊獲知權.....	36
第五項 通譯、輔佐人等協助人員及輔具.....	37
第六項 開庭應注意事項.....	39
第七項 強化法院人員司法協助之認知及培訓.....	41
第二章 憲法訴訟程序.....	42
第一節 憲法法庭網站：無障礙網站與資訊公開.....	42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利用憲法訴訟的法律上能力.....	43
第三節 言詞辯論與宣示判決的公開播送.....	44
第四節 憲法法庭的入口與場所無障礙措施.....	48
第三章 民事審判程序.....	52
第一節 案件受理階段.....	52
第二節 分案後程序審查階段.....	52
第一項 書狀審查及司法協助程序.....	52
第二項 訴訟能力.....	53
第三項 訴訟費用負擔之減輕.....	53
第三節 開庭前準備階段.....	54
第一項 書狀繕本等文書資料的送達.....	54
第二項 指定期日.....	54
第四節 開庭.....	55
第一項 當事人身心障礙情形確認.....	55
第二項 輔佐人.....	55
第三項 導盲犬或輔具.....	56
第四項 通譯.....	56
第五項 筆錄及錄音、錄影.....	57
第六項 遠距視訊開庭.....	58
第七項 障礙類型及因應措施.....	58
第五節 宣判及判決書送達.....	60
第四章 刑事審判程序.....	62
第一節 身心障礙被告刑事審判的司法協助.....	62
第一項 提起公訴後.....	62
第二項 審判期日.....	67
第三項 偵查中羈押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69
第二節 身心障礙證人及被害人的司法協助.....	71
第一項 安排保護措施與陪同人員.....	71
第二項 證人具結.....	72
第三項 以遮蔽設備、聲音或影像傳送的科技設備進行證人訊問... 72	
第四項 其他障礙類型的注意事項.....	72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擔任國民法官的司法協助.....	74

第一項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前.....	74
第二項	選任期日.....	74
第三項	審判期日.....	75
第四項	終局評議階段.....	77
第五章	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程序.....	78
第一節	行政訴訟法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障.....	78
第二節	起訴後至開庭前階段.....	79
第三節	審判期日階段.....	79
第一項	支持身心障礙者進行訴訟之人.....	80
第二項	通譯制度.....	81
第三項	法庭影音設備.....	82
第四項	遠距審理.....	82
第五項	證據調查程序.....	83
第六項	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	84
第四節	其他注意事項.....	84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法官與檢察官懲戒及法官職務案件之準用.....	85
第六章	少年及家事事件.....	86
第一節	少年事件審理程序.....	86
第一項	身心障礙少年於少年事件程序的司法協助.....	86
第二項	被害人、證人為身心障礙者的司法協助.....	92
第二節	家事事件審理程序.....	93
第一項	身心障礙者於家事事件的司法協助.....	94
第二項	保護令事件.....	99
第三項	精神衛生法事件.....	100
附錄一：	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	102
附錄二：	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資源.....	108

## 第一章 總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下稱 CRPD)<sup>1</sup>於西元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第 61/106 號決議通過，是 21 世紀第一部人權公約，旨在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sup>2</sup>。CRPD 於西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開放各國簽署與批准後，於翌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亦致力於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化，故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施行法)，全文共 12 條，於同年 12 月 20 日總統公布後，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sup>3</sup>，明定 CRPD 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CRPD 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肯認享有人格的權利；締約國應肯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 (legal capacity)<sup>4</sup>，且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於其行使法律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等內容，亦為我國各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積極促成實現的任務。

為使身心障礙者上開法律上平等權利進一步在司法程序中落實，必須確保其近用司法的權利 (right on access to justice)。CRPD 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第 2 項)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sup>5</sup>即揭示此一權利內涵。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表示，欲使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權利、負擔義務，必須肯認其法律人格，在法院及法庭上享有平等地位，還必須保證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法律代表權<sup>6</sup>；CRPD 第 12 條規定為

---

<sup>1</sup> 有關 CRPD 的中文學術專書，參閱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出版，106 年 12 月。

<sup>2</sup> CRPD 第 1 條第 1 項。

<sup>3</sup>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up>4</sup> 參考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同註 1，頁 194。

<sup>5</sup> 本指引有關 CRPD 的條文，中文翻譯均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

<sup>6</sup> CRPD General Comment No.1 (2014), CRPD/C/GC/1, para. 38.

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包括為其在司法、行政及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的能力提供支持，此一支持可採取各種不同形式，包括肯認不同的溝通方式，在某些情況下允許錄影作證，程序上的調整，提供專業的手語翻譯以及其他支持方式<sup>7</sup>。從而，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無論是原告、被告、參加人或證人等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身分，均應賦予有效的程序保障及調整措施，予以公平及合理的對待，以享有與非身心障礙者相同的平等基礎，有效近用司法資源。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和聯合國秘書長之身心障礙與可及性代表亦於西元 2020 年 8 月發布「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下稱國際指引)」<sup>8</sup>。此一國際指引已獲得國際法律人委員會、國際身心障礙聯盟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認可，可供各國設計、修正和執行司法系統，使之符合 CRPD 第 13 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在司法程序中的角色為何，均得享有平等參與的基礎。以下就國際指引的 10 點原則內容摘要如下：原則 1：所有障礙者都有法律能力，因此，任何人不得以障礙為由被剝奪訴諸司法的機會。原則 2：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設施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原則 3：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有權獲得適當的程序調整。原則 4：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及時、無礙地取得法律通知、書狀和資訊。原則 5：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國際法承認的所有實質性和程序性保障，而且國家必須提供必要的調整以確保正當程序。原則 6：障礙者有權獲得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原則 7：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司法工作。原則 8：障礙者有權就人權侵害和犯罪提出申訴和啟動司法程序，其申訴應獲得調查並取得有效救濟。原則 9：有效和有力的監測機制在支持障礙者近用司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原則 10：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的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的障礙者權利。

---

<sup>7</sup> CRPD General Comment No.1 (2014), CRPD/C/GC/1, para. 39.

<sup>8</sup>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021 年 2 月繁體中文校對版本，來源：<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prefinal-with-cover.pdf> (最後瀏覽日：112 年 7 月 27 日)。

## 第一節 序論

接近使用司法以獲得權利的保障，是實現人權的基礎，但現實中有許多困境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除了法院設施本身的物理障礙、缺乏往返於這些機構的無障礙交通方式、取得法律扶助的困難、缺乏可及性格式等有形障礙外，更由於訴訟程序所用的專業術語、法庭的運作機制等，本非一般民眾可輕易理解，對於障礙者來說，所經歷的困難益加嚴峻。

我國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議題，決議對於身心障礙、兒少，以及因語言、文化或其他因素（如溝通或理解困難等）而未受正當法律程序充分保障的司法弱勢者，應建構完善的司法協助計畫及政策，以保障弱勢者司法近用權的特殊需求<sup>9</sup>。為落實上述決議意旨，司法院就通譯制度及法庭無障礙設施等陸續提出相關改革<sup>10</sup>；各地方法院亦就硬體方面的無障礙設施（包括一般法庭及國民法官法庭）進行革新<sup>11</sup>。又西元 2022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出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明確建議我國政府應徵詢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的意見，瞭解其等使用司法系統的經驗，發布符合國際指引的指引，列出法院工作人員與法官可採取的實際方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

身心障礙者在參與法庭活動過程中，往往因前述困難，與司法產生距離感，甚至形成排斥、不信任的心理，更可能因不理解法律程序或行為的後果，而低估了及時主張權利的重要性，影響自身權益。基於司法為民的理念及精神，當身心障礙者成為法庭活動的參與者（包含當事人、證人、被害人、參加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時，如何提供充分、合理、便利及無障礙的友善司法環境，以實現身心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涵蓋法庭設施、程序協助等各面向，比較法上亦有相關法例可供借鏡<sup>12</sup>。

---

<sup>9</sup>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 106 年 4 月 18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

<sup>10</sup>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21 日《司法院關懷多元社會 保障弱勢權益－提供 21 種語言、263 名特約通譯，並精進法庭無障礙設施》新聞稿。

<sup>11</sup> 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見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48-715332-07b7f-1.html>，最後瀏覽日：112 年 7 月 7 日）。

<sup>12</sup> 例如：日本平成 28 年（西元 2016 年）年 4 月 1 日實施的「裁判所における障害を理由とする差別の解消の推進に関する対応要領」（促進消除法院因身心障礙所生歧視之對應要領。來源：<https://www.courts.go.jp/about/syougaisyahairyo/index.html>，最後瀏覽日：112 年 7 月 6 日）；韓國最高法院西元 2020 年 5 月頒布的「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Enhancing access to

基於以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以及國外法制的參考，本院擬定「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就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可採行的各種司法協助、調整措施，提出建議，供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3</sup>參考。體例上，第一章首先就身心障礙者的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措施，進行說明及比較，接著，簡要介紹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的憲法上依據及相關法律、命令等規定，進而探討障礙的概念及類型、按障礙類型所得提供的各種司法協助，再就各類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所需協助及調整的共通事項為統整性的說明。第二章以下，分別就憲法訴訟、民事、刑事審判、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各類程序，所提供的司法協助為進一步的闡述。

須特別說明者，本指引係基於現行法令，參酌國際交流所得，並徵詢相關主管機關、專業團體的意見，研議彙整而成。由於司法資源有限，各類訴訟案（事）件的性質不同，且身心障礙者因其障礙類型、障礙程度及其他個別因素的差異，而有不同需求，是否及如何提供司法協助與相關措施，仍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審判性質及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又就保護對象而言，是否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僅是判斷是否提供司法協助的參考，縱然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例如，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間，或無法歸類於特定障礙類型的短期或暫時性損傷<sup>14</sup>，或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外國障礙者自始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等情形，若從需求面觀察，經法院評估認有提供司法協助的必要，仍屬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的保護對象，法院仍宜參考本指引，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司法協助。

## 第二節 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

一般社會及公共環境是依非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為設計，並未考慮到身心障礙

---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來源

<https://eng.scourt.go.kr/eboard/NewsViewAction.work?gubun=41&seqnum=142&pageIndex=1&searchWord=&pr=2>，最後瀏覽日：112年7月7日）。

<sup>13</sup> 參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至第5條規定，惟不合法務部及檢察署所屬人員。

<sup>14</su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3點即指出，「身心障礙」泛指世界各國任何人口中出現的各種功能上限制，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醫學上的狀況或精神疾病，此種缺陷、狀況或疾病有可能是長期的，也可能是過渡性質的。



者的特殊需求，造成身心障礙者的不便，難以融入社會，而未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人權與基本自由。為了促進平等，CRPD 課予締約國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法院在司法近用上亦有提供合理調整的必要。在訴訟程序上，法院亦負有程序調整義務，更是身心障礙者能否獲得有效司法保護的關鍵。

### 第一項 合理調整

CRPD 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為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承諾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所謂合理調整，依 CRPD 第 2 條第 4 項定義為「根據具體情況，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形下，按需要進行必要與適當的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sup>15</sup>。據此，合理調整的內容，是依具體個別情況的需要而定，基本上並無定規，只要不造成過度負擔即可<sup>16</sup>。又 CRPD 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雖僅提到締約國有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而未明白規範身心障礙者對合理調整的提供是否享有相對應的法律上請求權，但配合 CRPD 第 2 條第 4 項關於合理調整的定義，合併適用後可知合理調整的提供，目的在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在處處碰到「障礙」的主流社會環境中，得以在與非身心障礙者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原本就應享有或行使的人權與基本自由，亦即給予一個最起碼的機會平等環境，加上 CRPD 第 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者，視為歧視，故可認為身心障礙者對合理調整的提供，享有相對應的法律上請求權<sup>17</sup>。

### 第二項 程序調整

司法程序的專業性對於一般無法律背景的人民，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門檻，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近用司法更顯困難，國家有必要在訴訟程序上安排適當的調整，為適度的輔助。CRPD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近用司法，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調整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國際指引原則 3 亦指出，國家應為障礙者提供適應性別和年齡的個人化程序調整 (Procedural accommodation)。這些程序

<sup>15</sup> 孫迺翊 (2016)，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 卷特刊，頁 1196，105 年 11 月。

<sup>16</sup> 許宗力、孫迺翊，平等權與禁止歧視原則，收錄於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同註 1，頁 71。

<sup>17</sup> 許宗力、孫迺翊，同前註，頁 72。

調整涵蓋了特定情況下所需的所有適當修改和調整，包括安排中介人或協助人、提供程序的調整和修改、提供合適的環境和交流協助等，以確保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權利。調整措施應在訴訟程序開始之前，就盡最大可能地提供予有需要的障礙者。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指出，締約國司法程序對於身心障礙者欠缺可及性，包括欠缺身體的保護、法律扶助、法庭內的手語翻譯、點字或其他可供使用的資訊與通訊傳播的形式與模式，也有城鄉差距，因此建議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使身心障礙者接近使用司法所需要的協助能夠到位，落實程序上的調整與措施，包括<sup>18</sup>：

1. 確保身體上、設施上、資訊及通訊傳播上的可及性，包括接近使用司法機關的建築物、提供專業的手語翻譯，使用點字或其他程序上的調整；資訊與通訊傳播的技術應以可供使用的、易讀的及電子的方式提供，包括點字、觸控裝置、擴大性及替代性方式及締約國語言的手語翻譯。也就是說，要讓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的接近使用司法相關硬體設施，司法機關要以各種無障礙的方式提供案件或司法各個程序的相關內容等資訊，也要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無障礙地與司法人員進行溝通，瞭解彼此要表達的意思與法律效果，各項科技與技術的運用是必要的。
2. 提供免費法律扶助：除了身心障礙者外，特別應注意窮困或機構內的身心障礙者。協助身心障礙者的法律扶助中心應該要有必要的人力與財務資源，也應該確保這些中心可以獨立的協助身心障礙者接近使用司法保護。
3. 確保程序上對身心障礙者為有性別敏感度及適齡的調整；心智障礙者在程序開始之前就給予程序上的調整。
4.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決定其最佳利益的過程，可以接近使用司法並表達意見，法律程序上應依其年齡及特殊的障礙需求為調整。
5. 針對特別受到歧視的身心障礙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原住民、遭受暴力與虐待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機構內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兒童，採取優先改善措施，以確保得以接近使用司法保護。

---

<sup>18</sup> 郭銘禮，司法保護，收錄於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同註 1，頁 220-221。另參見，孫迺翊，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簡評 2022 年精神衛生法的修正，月旦醫事法報告，79 期，頁 41-43，112 年 5 月。

6. 締約國必須及時檢視各種訴訟法，有義務以程序調整使身心障礙者成為權利主體而非受保護的客體。

程序調整是在 CRPD 第 13 條近用司法的脈絡下提出，指法院應依障礙者的具體需要，在法院軟、硬體設施及訴訟程序上為必要、適當的修改及調整，以確保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受司法保護。而所謂合理調整，依 CRPD 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是在各領域中（包括但不限於司法）根據障礙者的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前提下，進行必要及適當的修改與調整，以確保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是以，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合理調整以「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為前提，程序調整則無此限制。換言之，障礙者的需求屬於程序調整事項者，法院不應以成本因素等考量，拒絕提供；反之，屬於合理調整事項者，則法院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障礙者提出的需求是否已逾法院所能負擔的程度或有失比例，而為適當的決定。

###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相關規範**

憲法就包含身心障礙者在內之人民的基本權利，以及國家對身心障礙者所負的保護、扶助義務等，定有原則性規定。CRPD（具國內法效力）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司法保護，以及依障礙類別的特別需要提供必要協助等，有更為具體的一般性規定。法律扶助法對於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而無法為完全陳述的身心障礙者，列為法律扶助的對象。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行政訴訟法等，就各類訴訟程序亦有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有關保護規範。此外，司法院訂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方案」、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及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等。分述如下。

#### **第一項 憲法**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的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的事物應為相同處理<sup>19</sup>。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揭示「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

---

<sup>19</sup> 司法院釋字第 547 號、第 584 號、第 596 號、第 605 號、第 614 號、第 647 號、第 694 號解釋理由書。

原則，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sup>20</sup>，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的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sup>21</sup>。其中，禁止歧視的事由僅為例示，如以未列舉於憲法的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亦屬違反平等原則<sup>22</sup>。

憲法第 8 條揭示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第 16 條揭示訴訟權的保障。上開基本權保障內涵包括國家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時，須經法定程序由法院審問<sup>23</sup>；刑事被告應受公正審判<sup>24</sup>、受辯護人有效協助<sup>25</sup>、知悉羈押理由、證據等有效行使防禦權的配套<sup>26</sup>；刑事以外訴訟當事人請求公正審判的權利<sup>27</sup>、打破特別權力關係，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的原則<sup>28</sup>，以及訴訟程序保障<sup>29</sup>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亦具體揭示無法為完全陳述的身心障礙者，在刑事強制治療程序中應享有辯護人為其辯護的權利。身心障礙者利用法院時，可能因種種現實上的障礙，使其上開基本權利能否獲得平等保障，備受挑戰。

法規範為差別待遇者，應視採取的分類標準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而定<sup>30</sup>，並應視涉及的基本權利，適用不同寬嚴的審查標準。例如，差別待遇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等重要基本權利者，審查密度應加強，適用嚴格標準<sup>31</sup>。惟並非任何法規形式上或實踐結果造成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產生差別待遇的情形，皆屬違憲<sup>32</sup>。憲法第 155 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

<sup>20</sup> 司法院釋字第 687、688 號解釋理由書。

<sup>21</sup> 司法院釋字第 764 號解釋理由書。

<sup>22</sup>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

<sup>23</sup> 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sup>24</sup>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sup>25</sup>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第 7 號及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sup>26</sup> 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

<sup>27</sup> 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第 761 號解釋。

<sup>28</sup> 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第 755 號、第 784 號、第 785 號解釋。

<sup>29</sup> 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82 號、第 636 號、第 789 號解釋。

<sup>30</sup> 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解釋理由書。

<sup>31</sup>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sup>32</sup> 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第 728 號解釋。

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此等規定確立國家應保障、扶助身心障礙者的積極義務。據此，國家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保障與扶助，屬重要公共利益，立法者以身心障礙為標準，採取優惠性差別待遇或積極平權措施，亦合乎憲法意旨<sup>33</sup>。

## 第二項 法律（含具國內法效力的國際公約）

### 第一款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為實施 CRPD，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的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立法院於 103 年 8 月訂定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其中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肯認 CRPD 在我國法律體系中的地位。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第 2 項）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第 3 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明定身心障礙者於受公約保障的各項權益受侵害時，得依法提起法律救濟，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近使用法院，獲得有效權利救濟，政府應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並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有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CRPD 第 13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此外，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5 號及第 6 號一般性意見、CRPD 第 14 條準則（身心障礙者的人身自由與安全）及國際指引等，依施行法第 3 條規定，均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權利，所應參考的重要依據。

### 第二款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我國於 69 年定有殘障福利法，於 86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再於 96

<sup>33</sup> 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694 號、第 701 號、第 753 號解釋。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權利保護，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規定：「(第 1 項)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 項)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第 3 項) 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法院或檢察機關於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過程，應就其障礙類別的特別需要，提供必要協助。

### 第三款 法律扶助法

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第 2 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二、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6 項) 符合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未申請法律扶助，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通知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就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經審判長認有選任必要，而未申請法律扶助者，審判長得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且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資力。又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得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逕以其為申請人代為前項之申請(按：申請法律扶助)。」<sup>34</sup>以保障此類身心障礙者權益。

### 第四款 各訴訟法及相關程序規定

身心障礙者有效參與憲法、民事、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等各類訴訟程序，各訴訟法均有相關規定，將於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別詳細論述，並擇要說明如下。

#### 1. 憲法訴訟程序

---

<sup>34</sup>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9 條第 2 項亦規定：「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得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逕以其為申請人代為前項之申請(按：申請法律扶助)。」

憲法訴訟程序大致準用行政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又憲法訴訟具有高度公益性，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待審案件、言詞辯論與宣判期日及其他新聞訊息均透過無障礙網站公告，使全國各機關、人民得以適時查閱，獲知資訊。此外，憲法訴訟的言詞辯論於憲法法庭行之，除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外，憲法訴訟的言詞辯論程序採取全面直播（憲法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因此，就資訊的公開方法、直播無障礙措施、進入憲法法庭的物理上無障礙措施，均有必要配置適合的設備。

## 2. 民事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的保護規範，包括：無訴訟能力之人（即不能獨立以法律為行為負義務者<sup>35</sup>），得聲請受訴法院的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項）。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2 項）。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證人於符合一定要件，得以科技設備遠距進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第 305 條）<sup>36</sup>。

## 3. 刑事訴訟程序

刑事訴訟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的保護規範，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 項）。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應有輔佐人陪同在場（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被告或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刑事訴訟

---

<sup>35</sup> 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

<sup>36</sup> 另訂有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法第 99 條)。

#### 4. 國民法官法程序

身心障礙者於參與選任程序前，除制度說明書得以文字以外的媒體方式呈現，使身心障礙者易於選擇適合自己的方式獲取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資訊外，其所應回填的調查表記載事項，亦包括國民法官等人的權利、保護、照料措施等有關事項(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參與審判的具體需求事項)，使法院提前瞭解國民法官等人是否有無障礙設施或協助的需求(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5 條、第 25 條)。身心障礙者居所所在地與地方法院間無大眾運輸可利用者，得搭乘計程車往返法院，並支領交通費用(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於宣誓階段，如國民法官閱讀有困難者，監誓人得指定書記官或其他適當之人領讀誓詞；又因聽覺或語言障礙而無法朗讀誓詞者，得命其閱讀誓詞或以臺灣手語、文字陳述，以代朗讀(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

國民法官於審理階段行補充訊問時，如被告為身心障礙者，國民法官逾越訊問所容許範圍或有情緒性發言等不適當情形，審判長得視具體狀況，予以限制或禁止(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4 項)。

依國民法官法第 4 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除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國民法官法並無針對被告為特別規定，故國民法官案件的被告權利(包含身心障礙者保障)與一般刑事案件被告相同。

#### 5. 行政訴訟程序

行政訴訟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的保護規範，包括：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有關特別代理人的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2、4 項)。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於符合一定要件，得以



科技設備遠距審理（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第 1 項）<sup>37</sup>。

## 6. 少年及家事事件程序

家事事件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的保護規範，包括：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法院並得隔別為之，並提供友善環境、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意見陳述者及陪同人員的隱私及安全（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於無程序能力人<sup>38</sup>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無程序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的利益認有必要等情形，得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的保護規範，例如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少年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3、4 項）。

### 第三項 行政命令

#### 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方案

為加強法令及司法程序對身心障礙者的保護與協助，實踐司法為民理念，建立溫暖而人性化的司法，司法院於 91 年發布「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方案」，內容包括：(1) 增強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需求的認知，並宣導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的觀念。(2) 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3) 加強執行面，具體落實相關保護法規及措施。包括依相關法規規劃各項無障礙空間設施；法官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積極瞭解當事人是否身心障礙，若發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或可能為身心障礙者時，應妥適運用訴訟程序闡明制度或相關規定，讓其能充分表達意見或為完足陳述，以維其權益。

<sup>37</sup> 另訂有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sup>38</sup> 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1 項。

2. 無障礙設施的有關規範（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

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法院應依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所稱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係參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而為設置（例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等）。各法院辦理新建或修繕時，應納入上開設計規範相關部分<sup>39</sup>，設置符合該規範所定由一個或多個設施（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組成的無障礙通路<sup>40</sup>、無障礙標誌等無障礙空間設施，並經由身障福利及建築專業團體實地勘檢合格。

就各法院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部分，本院訂頒「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由各法院視法庭空間大小、動線規劃及實際需求，參考內政部所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就各類法庭提供至少 1 間符合無障礙設施及席位的空間規劃。指引內容包括法庭出入口及法庭內通道、旁聽區無障礙席位空間、審判活動區席位的彈性運用，分述如下：

(1) 法庭出入口及法庭內通道：

- A. 法庭出入口兩側地面範圍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低差。
- B. 法庭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的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
- C. 法庭內通達旁聽區無障礙席位的通道寬度應為 90 公分以上，轉彎處所需的寬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

(2) 旁聽區無障礙席位空間：

- A. 無障礙席位的設置數量，應符合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規定。
- B. 無障礙席位的長寬尺寸應為 90 公分 x150 公分，鄰近並應留有陪伴者座椅空間。
- C. 無障礙席位宜設於鄰近法庭出入口處的適當位置（例如旁聽區後方或側方），並注意使其視線不受阻礙，且地面應平整、防滑，與寬度 90 公分以上的無障礙通道相連。

<sup>39</sup>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

<sup>40</sup>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2.1 點。

D. 無障礙席位的設置應清楚標示，並可考量安裝可拆卸座椅，以利審判業務彈性運用。

(3) 審判活動區席位的彈性運用：

A. 鑑於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亦有使用無障礙席位的需求，倘法庭內審判活動區的空間範圍足夠，可參考上開指引設置無障礙席位。

B. 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長或法官為利訴訟程序進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於法庭內適當位置，指定或酌增席位。」審判長亦可指定旁聽區的無障礙席位作為其他席位使用，以符實務需求。

就國民法官法庭部分，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打造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的環境，使不同族群、背景的國民便於利用，並兼顧身障者使用需求，故打造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改善相關使用空間，包括：(1) 走道動線部分：為利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族群進出，法庭大門採用雙開門型式設計，可提供更充分的進門空間。(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審判席位部分：保留充分空間，便利身障者於專人協助下入席，或得於必要時放置輪椅。(3) 旁聽席位部分：考量使用輪椅的旁聽民眾，已預留輪椅使用空間 (90x150cm)，設置移動式視聽椅，有需求時可以移動，並設置於靠近門口方便出入的位置。

3.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法院通譯倫理規範

(1)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表達與意見自由及近用資訊，便利其使用通譯參與訴訟程序，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4 項<sup>41</sup>、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第 3 項就法院因傳譯而有逐案約聘各種語言特約通譯的需要，授權由司法院訂定約聘辦法，據此，司法院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15 條規定，法院通譯有現職通譯、特約通譯、臨時通譯及合意通譯。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

---

<sup>41</sup>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0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的訴訟權益（該辦法第 2 條）。又為因應建置名冊上的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的情形，得因應實際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當事人經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合意選任通譯（該辦法第 15 條）。

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的法院即建置法院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的資格為通曉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同辦法第 3 條）。有意擔任手語特約通譯備選人者，得提出申請書向建置法院申請，並提出政府機關核發的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的手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以確保手語傳譯的品質（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又現代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溝通與接受訊息的管道多元，同步聽打亦是聽障者接收訊息與溝通的重要方式，在人口高齡化的臺灣，相較於手語，同步聽打能幫助更多族群（聽障、單側耳聽損、年長聽力退化者、語障者）傳達準確意思及語詞，故建置法院亦得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通曉同步聽打之人也可以主動提出申請書及其同步聽打 2 年以上實務經驗的證明文件影本、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 80 字以上的證明文件影本或切結書（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

申請為手語及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者，經建置法院書面審查通過後，為確保其傳譯品質及正確性，由建置法院先行測試申請人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測試合格，始准參加教育訓練（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有關教育訓練的課程及時數，依該辦法第 6 第 2 項規定：「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如下：一、法院業務簡介 2 小時。二、法律常識 6 小時。三、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 10 小時。四、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 4 小時。」以增進特約通譯備選人對法院業務、相關法律常識及傳譯倫理責任的瞭解，提升特約通譯備選人傳譯的精確度。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由建置法院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發給有效期間 2 年的合格證書；有意繼續擔任特約通譯備選人者，建

置法院應辦理續任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 2 年效期的合格證書（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又建置法院應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並記載語言能力級別等相關內容，以利法院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備選人時，參考其涉獵或擅長的領域（該辦法第 9 條）。另依該辦法第 16 條規定，法院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的案件開庭後，得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予當事人填寫，作為法院選任及延攬特約通譯的參考。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時，建置法院得依法監督，並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合格證書。

(2)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係為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等障礙者的權益，以利其使用通譯參與訴訟程序所訂（該規定第 1 條），適用於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為聽覺或語言等障礙者的案件（該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為保障有傳譯需求之人的訴訟權益，法院宜主動瞭解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實際需求為其選任通譯。鑑於有傳譯需求之人未必瞭解我國訴訟制度及程序，為便利其提出傳譯需求，法院審理案件時，如發現個案有使用通譯的可能性，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教示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的方式，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該規定第 3 條）。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法院於選任通譯時，宜優先使用法院編制內的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即得選任特約通譯。又特約通譯的人數與語言類別有限，且多數為另有正職的專業人士，實務上未必能夠配合法院開庭時間，如因故均不能擔任或人數不敷應用時，法院為因應案件需要，得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例如外國駐我國代表處）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該規定第 4 條）。在當事人或關係人自備傳譯人員的情形，依現行訴訟法規定，通譯係由法院選任，故仍應由法院依法進行選任，為確保該等傳譯人員適任通譯職務，避免損及被傳譯人訴訟權益，法院應主動瞭解當事人或關係人所備傳譯人員的適任性（該規定第 7 條）。法院就案情繁雜的案件，得選任 2 名以上

通譯，又為求分工明確，法院如選任 2 名以上通譯，應區分為主譯及輔譯，為避免發生誤譯情形，主譯傳譯時，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的正確性（該規定第 5 條）。再者，通譯於傳譯時須保持高度專注，為避免因開庭時間過久、傳譯內容過多等因素造成過勞，影響傳譯品質，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相當休息時間（該規定第 6 條）。

### (3) 法院通譯倫理規範

為提升法院傳譯品質，建立通譯行為基準，司法院訂有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特約通譯備選人或經選任的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情形時，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 特約通譯備選人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建置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第 2 項) 經選任之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勸諭或解任，並得將具體事由報由建置法院依個案情節為前項之處置。(第 3 項) 特約通譯備選人經警告後 1 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 3 次者，建置法院應撤銷其合格證書。」辦理。

以下就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的內容為簡要介紹。依該規範第 2 條規定：「通譯應遵守法令及本規範，秉持熱誠及耐心，以公正、誠實之態度執行傳譯職務。」此係因法院通譯服務的對象多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外國人或其他不通曉國語之人，為求忠實傳譯相關陳述內容，自應秉持熱誠及耐心，且依現行各訴訟法規定，通譯須為公正、誠實的傳譯，故參考美國聯邦法院特約通譯工作及職業責任標準第 3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第 1 點為規範。又通譯擔任法庭傳譯工作，協助訴訟程序進行，應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的行為（該規範第 3 條）。通譯執行職務時，本於司法中立性及公正性，不得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該規範第 4 條），並負有忠實傳譯的職責，不得匿、飾、增、減被傳譯人的陳述內容，且應盡力維持傳譯的正確性，如發現有誤譯情形，應立即主動告知法院並協助更正（該規範第 5 條）。通譯本身未必具備法律或傳譯案件所涉專業，為免失出，就傳譯案件所涉的法律、訴訟程序、專業知識或其他陳述用語不明瞭時，應主動告知法院並請求協助，避免影響傳譯正確性（該

規範第 6 條)。為維護司法程序的公正，通譯遇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職務（該規範第 7 條）。通譯於傳譯案件時，遇有得拒絕通譯的原因（各類訴訟法均有通譯準用鑑定人，再準用證人拒絕證言的規定）、利益衝突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忠實及中立的不利因素等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該規範第 8 條）。又通譯為協助傳譯的中性角色，傳譯過程中不應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並應避免表達個人意見，以免司法公正性遭受質疑（該規範第 9 條）。通譯必須保持專業超然，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的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有案件外的接觸，免生爭議（該規範第 10 條）。此外，通譯於傳譯案件時，難免因而知悉他人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非公開訊息，為保護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的秘密與隱私，通譯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的秘密、個人隱私或非公開訊息（該規範第 11 條）。最後，通譯應善用教育訓練課程，充實職務所需的智識及能力，以提高傳譯品質（該規範第 12 條）。

#### 第四節 障礙的概念及類型

CRPD 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sup>42</sup>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又施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是以，法院於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過程中，為就其障礙類別的特別需要提供必要協助，須先理解障礙的概念及類型。

---

<sup>42</sup> 另可參考 CRPD 前言「(e) 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有關身心障礙的定義，除上開 CRPD 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外，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自閉症。十一、多重障礙。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原規定為（原條次為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機能障礙者。三、平衡機能障礙者。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五、肢體障礙者。六、智能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損傷者。九、植物人。十、失智症者。十一、自閉症者。十二、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三、多重障礙者。十四、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十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十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第 2 項）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 7 款重要器官及第 16 款其他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參酌該條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的立法理由：「二、原條文對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欠缺一致性原則，既無法周延包含全部障礙類別，亦無法在不同類別之間達成互斥效果；且無法與國際（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HO）通用系統接軌，以提供了解『健康』與『健康相關』後果之科學基礎及建立普遍適用可以描述健康狀態及其後果之共同語彙，以促進不同專業之間、不同國家地區決策者可以互相溝通之媒介，故應用國際通用健康狀態



編碼系統，增進不同國家地區資料之比較。三、為使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與國際障礙分類系統接軌，乃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分為八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並將現行十六類身心障礙者納入未來分類體系，以保障目前已納入體制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可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之間相互合作及配合。四、為確實符合 ICF 架構，即兩大部分、四個層次之評估：第一部分（包括第一層次：身體結構、第二層次：身體功能、第三層次：活動與參與）；第二部分（第四層次：環境與人為因素）故需加入評估是否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爰全面檢討修正第一項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可知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是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區分為 8 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並將原 16 類身心障礙者納入該分類體系【見舊制（16 類）與現制（8 類）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以周延含括全部障礙類別，且可在不同類別間達成互斥效果，以利區辨；並於身體結構及身體功能的評估外，加入是否影響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的評估，以資周全。據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係指身體功能及構造有損傷或不全（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各款），影響其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包括認知、四處走動、生活自理、與他人相處、生活活動、工作/學習、社會參與、健康對個體和家庭的影響），經身心障礙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sup>43</sup>。

本指引參酌前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身心障礙的分類緣由，以及施行法第 5 條 2 項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為使不同國家地區決策者、不同專業間可以互相溝通，以落實 CRPD，故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分類為基礎，其類別、向度及相關疾病類別，可參見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於此應特別強調的是，是否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僅是判斷是否提供本指引所列相關協助或保護措施的參考依據，並非絕對。縱然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例如，仍在身心障礙鑑定中，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間，或屬短期、臨時性的失

---

<sup>43</sup> 身心障礙鑑定簡介，身心障礙鑑定介紹懶人包，第 2 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34-5208-104.html>（最後瀏覽日：112 年 7 月 26 日）。

能情形等<sup>44</sup>，只要障礙情形經法院評估認有提供司法協助的必要時，仍屬本指引提供司法近用權的保護對象。

舊制（16類）與現制（8類）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sup>45</sup>

舊制(16類)與現制(8類)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現制身心障礙類別	
編號	類別	編號	類別
1	視覺障礙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	聽覺機能障礙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平衡機能障礙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5	肢體障礙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智能障礙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7	重器障—心臟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肝臟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呼吸器官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腎臟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吞嚥機能障礙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胃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腸道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膀胱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重器障—造血機能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8	顏面損傷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9	植物人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0	失智症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1	自閉症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2	慢性精神病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3	多重障礙	1-8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分布於 1 至 8 類，故以 ICD 診斷或疾病名稱為主。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分布於 1 至 8 類，故以 ICD 診斷或疾病名稱為主。

<sup>44</sup> 依 CRPD 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須為長期損傷。又依我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附表二甲、「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二）亦以長期（1 年以上）顯著失能為要件，故如為短期失能者，可能不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5 條規定的身心障礙。

<sup>45</sup> 參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鑑定表（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版本），頁 6，[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CCCEED99BDE26B0&s=B859A21E19B4E286&sms=7FE5166CD2AB4370](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CCCEED99BDE26B0&s=B859A21E19B4E286&sms=7FE5166CD2AB4370)（最後瀏覽日：113 年 4/11）。

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sup>46</sup>

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			
現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植物人/頑性癲癇
		智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注意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記憶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心理動作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情緒功能	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思想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高階認知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口語理解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口語表達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閱讀功能	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書寫功能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視覺障礙
		聽覺功能	聽覺機能障礙
		平衡功能	平衡機能障礙

<sup>46</sup> 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CCCEED99BDE26B0&s=B859A21E19B4E286&sms=7FE5166CD2AB4370](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CCCEED99BDE26B0&s=B859A21E19B4E286&sms=7FE5166CD2AB4370) (最後瀏覽日：113年4月11日)。

		眼球構造	視覺障礙
		內耳構造	聽覺機能障礙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構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口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咽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喉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心臟
		血管功能	造血機能
		血液系統功能	造血機能
		呼吸功能	呼吸器官
		呼吸系統構造	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吞嚥機能障礙
		胃構造	胃切除
		腸道構造	小腸切除
		肝臟構造	肝臟
		胰臟功能	胰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腎臟
		排尿功能	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肢體障礙/植物人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肌肉張力功能	
		不隨意動作功能	
		上肢構造	
		下肢構造	
		軀幹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顏面損傷
		皮膚區域構造	

### 第五節 對應障礙類型可得提供的司法協助

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身心障礙的定義及分類為基礎，就對應的相關疾病類別（見現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擇要說明參與訴訟過程中所需的司法協助。又身心障礙者的障礙情形不一，係先天或後天發生、障礙的程度、是否為多重障礙等，均影響其所需司法協助的內容，司法機關宜審酌個別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審判性質的內容、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司法協助。

#### 第一項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一類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其相關疾病類別包括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sup>47</sup>等。「失智症」是指心智正常發長的成人，在意識清醒狀態下，有明顯症候足以認定其記憶、思考、定向、理解、計算、學習、語言和判斷等多種高級腦功能障礙，致日常生活能力減退或消失，工作能力遲鈍，社交技巧瓦解，言語溝通能力逐漸喪失<sup>48</sup>。對失智症個案可以提供的溝通輔具，例如無語音輸出的圖卡或設備、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電腦使用語音溝通軟體、平板使用語音溝通軟體及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等<sup>49</sup>。

「智能障礙」是指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sup>50</sup>。智能障礙者對於抽象思考及表達能力較為困難；易受周遭環境影響，注意力持續時間較短；在接收指令與表達訊息時，需要較長的時間反應；對抽象訊息及指令的理解有限，需要簡單易懂的指令；對自身與環境間的關係較缺乏洞察力，導致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反應較慢<sup>51</sup>。為使智能障礙者理解審判程序及參與審判之人的陳述，進而可以為自己做決定，審判長應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及簡短的句子，盡可能用簡單的詞彙解釋，適時搭配適

<sup>47</sup>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部分，於本節第三項中敘述。

<sup>48</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sup>49</sup>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94 至 100。

<sup>50</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sup>51</sup>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9 頁，110 年 4 月。

當的輔具，進行審判程序。又複雜的資訊、艱深難懂的文字可轉換成容易理解和閱讀的內容，適時搭配簡單的圖片或照片協助閱讀。書面資料文字大小建議以 16 字體為主，並使用較高的顏色對比度。對智能障礙者可以提供的溝通輔具同前揭失智症所述。由於智能障礙者的認知能力不足，有時會像對待孩子一般對待他們，但這是不妥當的，即使使用簡單的用語，也要依其年齡表現出尊重的態度。最好在審理前即先掌握智能障礙者溝通的特徵，與其充分建立信賴關係，若難以建立信賴關係，應透過智能障礙者的關係人、信賴之人等有助於溝通的第三人參與，協助其在心理穩定的狀態下發言。此外，不應以與智能障礙者溝通困難，而表現出想要與其父母等關係人溝通的態度<sup>52</sup>。

「自閉症」是指合併有認知功能、語言功能及人際社會溝通等方面的特殊精神病理，以致罹患者的社會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的廣泛性發展障礙<sup>53</sup>。自閉症者在社會互動及溝通能力受限，表現出固定而有限的行為模式及興趣，其參與訴訟程序時，如同前揭智能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審判長盡可能使用簡單、口語化的語言溝通，用簡單的詞彙解釋並進行審判程序，依其身體年齡表現出尊重的態度，並不應因不願意與自閉症者溝通，而表現出想與其父母等關係人溝通的態度。最好在審理前與自閉症者建立信賴關係，若難以建立信賴關係，可透過身心障礙者關係人、信賴之人等參與訴訟，減少自閉症患者的不安。環境與規範宜事前清楚說明，可讓自閉症者事先做好心理準備；清楚告知流程，且給予明確指令，協助自閉症者有規則可依循。由於自閉症者的閱讀需求差異性大，提供閱讀文件時，可事先詢問文件內容是否需搭配簡單清楚的圖示。對自閉症患者可提供的溝通輔具，同前揭失智症所述<sup>54</sup>。

「慢性精神疾病」是指由於罹患精神病，經必要適當醫療，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社會支持及照顧者。其範圍包括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態、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源發於

---

<sup>52</sup> 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第 10-11 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94 至 100；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法院行政處，第 22、42-43 頁，西元 2020 年。

<sup>53</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sup>54</sup> 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12 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94 至 100；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22、42-43 頁。

兒童期的精神病<sup>55</sup>。慢性精神疾病者因認知、思考、感官知覺或情緒障礙，影響其社會適應技巧，造成人際關係互動的退縮，例如因妄想病而不敢走出家門者，可能亦難以出庭，即有必要得到其信賴之人的協助，或依個案情形以視訊方式開庭。又對於部分慢性精神疾病個案，如話語內容過長而複雜，可能會使他們感到困惑，故不論透過口語或書面提供訊息，應避免艱深文字、過於複雜的排版，以簡潔、直接的方式為宜。降低環境的刺激可以協助精神疾病個案情緒平穩，如有必要，可讓信賴關係人陪同。提供較長的時間思考，也有助於精神疾病個案的表達。由於精神疾病個案注意力集中的功能較弱，因此開庭時間不宜過長，並宜給與充足的休息時間。當精神疾病個案的情緒波動較大或態度大幅改變時，可適時詢問及釐清是否需要提供協助或引導。如不清楚個案需求，可以直接詢問本人。另外應避免帶著所有精神疾病個案都是危險的偏見及誤解進行審判，尤其精神疾病個案常因社會偏見或誤解，自尊心處於低下的狀況，與其互動，應展現尊重的態度<sup>56</sup>。

## 第二項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二類為「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相關疾病類別包括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平衡機能障礙。「視覺障礙」是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的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的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進行視覺辨識而言<sup>57</sup>。視覺障礙可以區分為全盲者及低視能者，全盲者又可區分為先天失明及後天失明，法院需依視力障礙的程度及視覺障礙者使用的資訊取得方法，提供各類協助，包括移動和活動的協助及資訊的可及性。移動和活動協助部分，可以導盲磚、點字、觸覺地圖、電子語音引導設施等便利措施，協助視覺障礙者移動。視覺障礙者依其視力障礙的程度，可以使用白手杖或無白手杖獨自行走，或由視力協助員、導盲犬協助移動。資訊的取得部分，全盲者僅能透過點字、螢幕閱讀器、語音錄音資料等取得文字型態的資訊；低視能者可透過放大的大字文書檔或放大鏡、放大閱讀器等取得文字型態的資訊。視覺障礙發生於不同時期，也會影響視覺障礙者

<sup>55</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sup>56</sup> 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33 頁；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46-47 頁。

<sup>57</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建構及接受資訊的方式，例如：先天失明者學習點字的機率大於後天失明者；後天失明者較習慣透過「聽閱」的方式獲得資訊。視覺障礙者係透過聲音瞭解情況，於多人參與訴訟程序的情形，陳述者應先說出自己是誰，然後再說出內容。倘視覺障礙者得以放大的大字文書檔取得資訊，提供文件時，要確認清晰度，且背景與主體文字需呈現高對比色，如黑底白字、白底黑字、黑底黃字。視覺障礙者對於燈光的需求也有不同，過亮或過暗的環境，會影響視覺障礙者閱讀或觀看的品質，如環境允許，可詢問視覺障礙者對於光線的需求為何。由於視覺障礙者需要較多的閱讀時間，因此提供書面、聽閱資料時，需預留較長時間<sup>58</sup>。又為使視覺障礙者得知圖片及影像內容，可使用替代性文字<sup>59</sup>、口述影像<sup>60</sup>的方式。得以提供視覺障礙者的輔具包括放大鏡、點字版、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桌上型擴視機、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視障用螢幕放大軟體、具有語音報讀及放大字體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等<sup>61</sup>。

「聽覺機能障礙」是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而言<sup>62</sup>。聽覺障礙可以區分為先天性聽覺障礙者及後天性聽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依其個別情形，可透過手語、同步聽打、筆談、行動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手機）、讀話（讀唇）、助聽器、人工電子耳、調頻系統或語音溝通器及語音溝通軟體等進行溝通，最理想的情況是事先與聽覺障礙者確認何一溝通方式比較適合<sup>63</sup>。就手語部分，108年1月9日公布施行的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明定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之一。手語通譯的過程，信賴是非常重要的，會影響當事人能否表達出最真實的意見，且過程中使當事人處在較自在舒適的狀況也是重要的，通譯的過程要保持耐心，不能急躁。與手語使用者互動、溝通時，眼神應直視手語使用者，而

---

<sup>58</sup> 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13、15 頁；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26-28 頁。

<sup>59</sup> 為使視覺障礙者可以得知圖片內容，藉由提供相對應的替代文字，並透過報讀工具獲得資訊。撰寫替代性文字的過程中，應以白話文為主，並且考量影像的重要資訊，而非完全描述影像的內容，參見：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21 頁。

<sup>60</sup> 是一種在不干擾節目或作品的聲音訊息或對白的前提下，將影片中的視覺成分透過口語描述，協助視覺障礙者接收影像訊息的過程。口述影像目前廣泛運用於電視、電影、戲劇及博物館。撰寫口述影像稿就像新聞寫作一樣，通常以 5W1H 為原則擇選資訊，並以中立性角度、客觀性、邏輯性及有意義為撰寫原則，參見：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21 頁。

<sup>61</sup>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67 至 72、74 至 76；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27-30 頁；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20 頁。

<sup>62</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sup>63</sup>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22、25 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82 至 85、94 至 100。



非手語通譯。有些法律用語及犯罪事實難以用手語翻譯，此時可透過能把話簡單說的中介通譯，再做一次溝通，使當事人能夠理解相關內容。確認當事人是否理解手語翻譯內容，可以透過能將語音轉成文字的輔助機器，並於陳述結束後，透過手語通譯確認剛剛說的內容是否正確，也可以透過陪同障礙者到場的人，確認障礙者的意思是否正確。於原告及被告都是障礙者的情形，如果只有 1 名手語通譯，其體力上負擔較大，理想的狀況是安排 2 名手語通譯，為兩造提供翻譯服務。手語通譯時，信賴關係很重要，如果要配置 2 名以上的手語通譯，應與當事人確認。旁聽席可能也有手語翻譯的需要，可斟酌情形再追加 1 名手語通譯。手語通譯的位置，理想的情況是直接詢問當事人想要配置在哪個位置。休息時間的理想安排是詢問身心障礙者及通譯的需求後決定，一般而言，每 20 至 30 分鐘休息 1 次；若是 1 小時以上的庭期，可配置 2 名以上手語通譯，每 20 至 30 分鐘替換一次，輪流進行翻譯。當事人對翻譯內容有爭執時，如當事人同意使用 2 名手語通譯，可協議由 1 名手語通譯專責翻譯原告、另 1 名手語通譯專責翻譯被告，再由各自的手語通譯確認對方的手語通譯有沒有即時、正確的翻譯，以此相互監督。手語翻譯時，對於聽覺障礙者的表情、肢體及相關細節均應予注意<sup>64</sup>。有關法院手語、同步聽打特約通譯的遴選、教育訓練、名冊建置、法院使用通譯及法院通譯倫理的相關規範，可參考前述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及法院通譯倫理規範。就讀話（讀唇）部分，如聽覺障礙者透過讀話（讀唇）接收訊息，在說話前揮手或打開麥克風的燈，以吸引聽覺障礙者的視線，然後發出清晰的發音或唇形，並盡可能在比較近的位置交談，說話者與障礙者說話時嘴部不宜遮掩，並且避免背光，對話內容應以簡短、淺白為主<sup>65</sup>。與聽覺障礙者互動、溝通時，說話語速適中即可，且說話者應正面朝向聽覺障礙者，以利其接收資訊<sup>66</sup>。唇語需要相當高的專注力，應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以便聽覺障礙者能在大不失去注意力的情況下進行溝通<sup>67</sup>。聽覺障礙者可能會使用比非身心障礙者稍大的表情或手勢等，不要誤解為激烈的情緒表達，而想要制止，應透過仔細觀察對方

---

<sup>64</sup> 以上參考：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22、24、37-39 頁；韓國法院身心障礙訴訟指引實踐研究團出國報告，法官學院，第 20-23 頁，112 年 9 月。

<sup>65</sup>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25 頁；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38 頁。

<sup>66</sup>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22、24-26 頁。

<sup>67</sup>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39 頁。

的行為舉止，來準確掌握其想表達的意思<sup>68</sup>。

「平衡機能障礙」是指因平衡器官如感覺神經系統、前庭神經系統、小腦脊髓基底核或其他中樞神經病變，引致之長久持續性的平衡障礙<sup>69</sup>。對於平衡機能障礙者，可參考肢體障礙中難以獨立移動者所需的協助內容<sup>70</sup>。

### 第三項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三類為「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包括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吞嚥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是指由於器質性或機能性異常導致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說話清晰度、說話流暢性或發聲產生困難<sup>71</sup>。其個別差異性大，大致可分為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及語言發展遲緩。與有溝通障礙者溝通，應提供足夠的表達時間，其溝通方式是多元的，例如手語、讀話（讀唇）（有關手語及讀話，參考第二類「聽覺機能障礙」的內容）、筆譯等，亦可使用輔助溝通系統，如溝通板、人工講話器、語音溝通器、行動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手機）等<sup>72</sup>。語言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相同，可能使用比非身心障礙者稍大的表情、手勢等，不要誤解為激烈的情緒表達而想要制止，應是透過仔細觀察對方的行為舉止，來準確掌握其想要表達的意思<sup>73</sup>。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須先正確掌握、理解此類障礙者的溝通特徵，適時讓輔佐人、有信賴關係之人等第三人參與訴訟程序<sup>74</sup>。

### 第四項 第四、五、六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四類為「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為心臟、造血機能、呼吸器官；第五類為「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為吞嚥機能障礙、胃切除、小腸切除、肝臟；第六類

<sup>68</sup>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35 頁。

<sup>69</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sup>70</sup>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33 頁。關於肢體障礙，詳見本節第五項說明。

<sup>71</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sup>72</sup>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28 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92 至 100。

<sup>73</sup>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35 頁。

<sup>74</sup>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22 頁。

為「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類別為腎臟、膀胱。第四、五、六類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sup>75</sup>，內部器官障礙者從外表上來看，與非身心障礙者沒有什麼區別，然而，內部器官障礙對日常生活可能有相當程度的限制與影響，出席法庭可能會有相當的負擔與風險，司法協助的需求有被低估的可能。依內部器官障礙的類型與程度不同，障礙者所需的適當協助也隨之不同，最好事先瞭解內部器官障礙者的狀況，在審理期間持續溝通，並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以提供最佳協助。例如，法院指定審理期日時，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審理過程中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和空間；確保照顧者陪同出席、提供輔佐人等<sup>76</sup>。

### 第五項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疾病或類別包括肢體障礙及植物人。「肢體障礙」是指由於發展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骨骼肌肉系統的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sup>77</sup>。肢體障礙包括上肢、下肢或軀幹的機能部分或全部損傷，因此肢體障礙者所需的協助有極大差異<sup>78</sup>，其等在行動、擺位、書寫及閱讀上可能遇到障礙，因此在硬體上需要考量環境無障礙及提供適切輔具<sup>79</sup>。有關法院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法庭無障礙席位（包括法庭出入口及法庭內通道、旁聽區無障礙席位等），詳如前述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又肢體障礙者得運用的輔具，包括電腦輔具用滑鼠鍵盤模擬器、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擺位椅、升降桌、嘴控滑鼠、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陀螺儀動作感應滑鼠、眼控滑鼠等<sup>80</sup>。倘肢體障礙者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移動，於上下班尖峰時間可能較不方便，故指定審理期日時，宜先詢問其意見。臥床生活的身心障礙者，如有出庭的必要，可能需乘坐非一般輪椅的躺式輪椅，因迴旋半徑較大，須先確認是否可經由法院（庭）大門進出、如何配置法庭內座位。重度肢體障礙者出庭，可能需要人員協助移動、使用廁所等，在無人陪同時，法院宜確

<sup>75</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sup>76</sup>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47-49 頁。

<sup>77</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sup>78</sup>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29 頁。

<sup>79</sup>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30 頁。

<sup>80</sup>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項次 102 至 108、128 至 131。

認是否有提供協助人員的必要，預作準備。重度肢體障礙者長時間坐在輪椅或法庭座位上，身體負擔大，且相較於非身心障礙者使用廁所的頻率亦可能較高，最好每間隔一段時間即詢問或查看其狀況，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和空間<sup>81</sup>。

上開無障礙設施部分，亦與第一類失智症、智能障礙者等、第二類視覺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第四、五、六類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且具有行動功能障礙者相關，附此敘明。

### 第六項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八類為「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相關病症類別為顏面損傷。「顏面損傷」是指受先天或後天（外傷、疾病或疾病治療後）原因的影響，使頭、臉、顎骨或頸部發生外部缺損變異，或造成呼吸、咀嚼、吞嚥等功能的障礙，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sup>82</sup>。顏面損傷可能影響其他器官，例如臉部腫瘤造成的顏面損傷可能影響視力，因此障礙者所需的協助因個案而異，並可參考其他障礙類別所述內容提供協助。又因皮膚等相關構造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功能喪失者，於其參與審理程序過程中，法院需注意空調等溫度調控。此外，與皮膚損傷者互動時，應以尊重的態度為之，避免因其外觀而有偏見或誤解，並避免使用貶抑字詞稱呼，避免詢問無關的外觀問題，以平常心互動，可將視線停留在眼鼻中心位置，避免視線迴避產生的不舒服感受。

### 第七項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是指有兩類或兩類以上障礙者<sup>83</sup>。例如腦性麻痺者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是一種非進行性的腦部損傷，因此腦部損傷不會一直惡化，然而部分腦性麻痺者，其損傷影響到控制動作以外的其他腦部區域，因此也面臨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障礙<sup>84</sup>。就多重障礙者，應考量其表達所需的協助內容，參考前述各障礙類別所得提供的協助方式，以及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協助<sup>85</sup>。

---

<sup>81</sup>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21-23、25 頁。

<sup>82</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sup>83</sup>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所定定義。

<sup>84</sup>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同前註 51，第 29 頁。

<sup>85</sup> 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中譯本），同前註 52，第 50 頁。

## 第八項 無法歸類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以經專業人員評估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類型上以該法第 5 條所定 8 款障礙類型為主。惟是否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僅是判斷是否提供司法協助的參考依據，並非絕對的要件，縱然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例如，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間，或無法歸類於特定障礙類型的短期或暫時性損傷<sup>86</sup>，或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外國籍的障礙者於我國提起訴訟等情形，只要從需求面觀察，經法院評估確有提供司法協助的必要，仍屬 CRPD 第 13 條規定受近用司法保護的對象。法院宜就個別障礙者的需求、訴訟性質、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斟酌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司法協助。

## 第六節 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性說明

以下就障礙者近用司法的協助措施為一般性的共通說明。至於各類訴訟中依各該訴訟法規定的協助措施，或依各該訴訟領域的特性，宜注意的協助或調整措施，則於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別詳述之。

### 第一項 強化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相關功能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司法程序所必要的協助及合理調整需求，建議強化各法院現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功能，可於該服務中心內設專責平台，除便利身心障礙者接洽諮詢外，並可收事權統一之效，經此平台彙整相關資訊、統合各方資源，在法院所能提供的範圍內，直接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服務及合理調整，若非法院所能提供者，亦可轉介其他資源予身心障礙者，以保障其近用司法權利<sup>87</sup>。例如，提供撰寫書狀的便民服務，協助法院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書狀的撰寫（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16 點）。倘當事人（如視障者）合於法律扶助的要件，亦得協助洽辦，由專業律師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如獲法律扶助，其於訴訟中所生的必要費用，得由扶助律師檢附相關文件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

<sup>86</su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指出，「身心障礙」泛指世界各國任何人口中出現的各種功能上限制，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醫學上的狀況或精神疾病，此種缺陷、狀況或疾病有可能是長期的，也可能是過渡性質的。

<sup>87</sup> 依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7 點規定，訴訟輔導科應備置下列資料供民眾取閱：(1)各種書狀範例、(2)各項須知、(3)律師名錄、(4)使用通譯聲請書、(5)法律常識、法律扶助等宣導刊物、(6)其他相關資訊。身心障礙者如有需要院外資源，均可自行取閱或洽詢窗口人員。又依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1 款及第 14 點規定，訴訟輔導科亦提供法律扶助相關資訊、洽辦法律扶助。

請，由審查委員審查是否予以支付)。法院亦可與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團體合作，委請該機構或團體派員至現場，或透過線上通訊設備，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譬如提供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人士手語服務等。此外，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可備置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身心障礙者填寫及勾選其所需協助及合理調整需求。該調查表宜以各種利於身心障礙者理解、使用及取得的方式建置於各法院全球資訊網，供需求者下載使用。

## 第二項 確認障礙情形及必要的司法協助

法院於評估及提供司法協助前，須先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為身心障礙者，或雖非身心障礙者，但有提供司法協助的需求。承辦書記官或法官依既有卷內資料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有障礙情形，即使當事人未聲請協助，仍宜以適當方式（例如於寄送書狀繕本或開庭通知時，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後寄回，或由書記官、法官助理電話聯繫等）說明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程序。如書狀或卷內所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已記載當事人的身心障礙類別，並提出司法協助聲請者，書記官即應轉達法官，由法官決定是否及如何提供必要的協助【例如：提供可及性格式（如得轉換為語音或點字的訴訟文書檔案）讓障礙者以習慣的方式接收資訊、選任手語通譯、預留便利輔具使用的空間或設備等】。被告為身心障礙者時，最好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前即能提供適當的協助措施，確保其順利參與訴訟程序，避免發生程序合法性的爭議（例如：視覺障礙的被告可能無法得知收到的文書是法院寄來的開庭通知或書狀繕本，而未遵期提出答辯狀，甚至未到庭）。法院亦可於庭期通知書的注意事項欄載明「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及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電話：……」，以利身心障礙者知悉，並得及時反應其所需的司法協助。

倘至開庭時始發現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身心障礙者，書記官應提供或協助填寫無障礙服務調查表；法官亦可詢問、確認其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以評估、決定提供協助的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並記明筆錄。無法立即提供必要的協助措施時（例如欠缺手語通譯），得另訂庭期，以維護其權益。對於理解事務有困難的身心障礙當事人（例如：智能障礙者），可能難以理解法院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無法及時反應其需求，宜以耐心、尊重的態度就司法協助的類型和內容、聲請程序等為簡易說明，或由法院依職權提供適當的因應措施。此外，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

護人或代理人，而審判長認有選任的必要時，得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sup>88</sup>。

法院宜在書狀撰寫處、收狀處等適當處所，以及法院的全球資訊網頁適當位置，提供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障礙者填寫；若障礙者有委任律師，可由律師填載，亦得由身心障礙者的家屬或其他信賴之人協助填寫。法院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屬身心障礙者，均應進行確認及評估，並依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審判活動的內容、現有法院資源等，參考本指引所列可提供之司法協助的建議，決定是否及如何提供司法協助。若身心障礙的情形難以確認或有多重障礙的情形，建議從寬認定，必要時，亦可函詢醫療或身心障礙專業團體或專家，提供評估的資訊，以適切提供妥適的司法協助。法院也可成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小組」，遴聘醫療或身心障礙專家擔任委員，或建置諮詢名單，於法官個案中有評估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的需要時，提供諮詢或建議。本指引附錄列有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資源等，可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另須注意，於確認及提供障礙者司法協助需求時，應注意其個人隱私的保護。

就法院於訴訟程序中所為有關近用司法的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依各該訴訟法規定辦理。至於與訴訟法無關的行政決定或措施，若有不服，得向各法院陳情。個案上，倘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者，亦有提起行政爭訟的可能。

### 第三項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的建置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赴法院洽公、應訴、就訊等，各法院應依「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提供硬體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在既有建物上消除高差（如拆除走道辦公室門檻）及改善設備，包含設置或更新斜坡道（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電梯、電梯點字版、輔具（如輪椅）借用及服務鈴等無障礙空間設施，並在未來辦理新建或修繕時，應納入通用設計概念的更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其設施及設備均採通用化原則（老幼弱勢親善，如降低櫃台高度、育嬰室）設置，且應經由身障福利及建築專業團體實地勘檢合格。另設置當事人休息室，內置開庭號次顯示器，以語音及螢幕顯示目前開庭號次，使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皆能知曉開庭進度。

---

<sup>88</sup> 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第 6 項。

對於身心障礙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法官得視實際需要使其就座陳述，或予適當協助，並善用科技設備協助參與法庭活動。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的法庭環境，身心障礙者如因個案需求，可向法院請求協助進出席位，以及語音播報筆錄與電子卷證內容。法庭上電腦可透過 PDF-XChange Editor 軟體提供語音播報，供身心障礙者知悉庭訊內容，且法院筆錄已全面數位化，法庭亦採科技化設備進行審理，每位當事人座位上均有電腦螢幕，其陳述及訴訟卷宗均可在螢幕上顯現，透過投影設備搭配 PDF-XChange Editor 軟體，法院可詢問需要調整電子卷證的頁面大小，或以其內建功能進行文字朗讀，並可搭配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的輔助工具，例如「啟用放大鏡」或「設定高對比」等功能，再輔以通譯制度，有利於聽覺、語言及視覺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易於瞭解、確認筆錄或訴訟資料的內容。聽覺障礙者亦可以手寫方式，透過實物提示機，將其書寫內容投影於法庭螢幕。

有關國民法官法庭的無障礙設施，詳見第一章、第三節、第三項、2. 無障礙設施末段敘述。

#### **第四項 有效的聯繫及卷證資訊獲知權**

目前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訴訟輔導科)均備有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可供需求者填載或勾選其姓名、聯絡方式、障礙類別，或雖非身心障礙者但有服務需求的情形、緊急聯絡人及需求內容等，俾利法院知悉其障礙及需求情況，提供及時的協助。身心障礙者也可在該調查表的空白欄位內填載其特殊需求，例如，聽覺障礙者聲請以電子郵件取代電話方式聯繫。收狀人員目視即可確認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障礙情形時，應主動提供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併同書狀進行分案程序，俾使承辦書記官及法官知悉，以接續提供適當的司法協助，並應注意不宜使與提供司法協助無關之人知悉障礙者相關個人資料。法院於寄送開庭通知書或書狀繕本時，亦可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或提供司法協助的有關資訊，使身心障礙者得向法院聲請所需的司法協助。法院可主動提供電話以外的聯繫方式，例如電子郵件，使法院與障礙者間的聯繫更為有效。法院開庭時始知悉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身心障礙情形，書記官應提供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法官亦可口頭確認障礙類別及程度(例如：從外觀看來明顯存在障礙時，詢問其使用法院設施是否感到不便、是否閱讀資料或聽到聲音有困難等)，以提供相應的司法協助。確認過程中宜表明是為了提供符合需求的司法協助，不打探與提供協助無關



的隱私，並確保障礙者的尊嚴，避免產生心理不適。

為充分瞭解訴訟資訊，以有效為訴訟上攻擊或防禦，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卷宗及證物），此一卷證資訊獲知權為訴訟權保障的重要內涵（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當事人於各訴訟法規定要件下所享有的卷宗閱覽權，因與其就案件事實的瞭解，及訴訟上有效攻防相關，縱有辯護人或代理人得以檢閱卷證，亦不宜排除身心障礙當事人需要親自確認卷宗內文件的可能，故應盡可能地尊重身心障礙當事人的意思，以適當方式提供其閱卷時所需的司法協助。關於視覺障礙者的司法協助方式，詳見第一章、第五節、第二項有關敘述。

#### **第五項 通譯、輔佐人等協助人員及輔具**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的自由及近用資訊，有效參與訴訟程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協助障礙者進行傳譯。各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的迴避，於通譯準用之。法官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法院需用通譯時，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的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的關係（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4 點及第 7 點）。法院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後，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由承辦法官審核。特約通譯的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國庫負擔（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法院選任通譯時，宜聽取當事人雙方意見，考量通譯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專業精神及中立性。當事人自備通譯者，如對造未提出異議，且通譯的經歷、專業性及中立性無特別可質疑之處時，得選定當事人自備通譯為傳譯，惟訴訟過程中對其專業能力或中立性有疑慮時，可隨時更換。

通譯應於傳譯前具結，審判長宜告知相關注意事項，包括：(1)應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2)若認為自己與當事人或證人有特殊關係或有其他因素難以公正傳譯時，應向審判庭陳報原因；(3)傳譯對象詢問預測審判結果、律師選任等問題時，不要發表個人意見；(4)須如實傳譯，不要參雜個人意見為「意譯」；(5)用語難以

傳譯或對話太快、太長難以準確傳譯時，要即時反應。為了促進溝通，通譯應安排在傳譯對象與通譯能彼此看到對方的位置，傳譯對象及通譯也要能看到法官，法官才能掌握傳譯狀況。可以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法庭座位，將通譯安排在審判台和傳譯對象間的中間點。於程序開始前，宜讓身心障礙者和通譯確認法庭席位的安排是否溝通無礙。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身心障礙者及通譯體力上的負擔，影響傳譯品質。理想的情狀是詢問當事人及通譯需求後決定，一般而言，每 20 至 30 分鐘休息 1 次；1 小時以上的庭訊應配置 2 名以上通譯，輪流交替傳譯。

若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能使用手語，但具有閱讀理解或書寫能力，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也是一個有效的替代方案。若難以透過手語通譯傳達法律用語和複雜的事實關係，或者聽覺障礙者的手語、唇語等語言運用能力較差時，則需要使用速記進行同步聽打。法院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窗口支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關於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的司法協助方式，詳見第一章、第五節、第三項有關敘述。

身心障礙者在溝通或表達意思方面有困難（例如：聽覺障礙者、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除依賴手語通譯或筆譯等協助外，於實際參與訴訟程序時，可能需要關係人的協助，以充分陳述意見或為訴訟行為。身心障礙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以輔助當事人為訴訟行為；凡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得為的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均得為之。輔佐人所為的陳述，當事人得即時撤銷或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77 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惟須注意，在有輔佐人的情形，仍應以當事人的意思為準。輔佐人陳述意見或為訴訟行為，不得違反當事人的意思。身心障礙者如偕同其家庭成員、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到場，縱未聲請該等關係人擔任輔佐人，或審判長未許可為輔佐人，除非有妨礙審判程序的情形，仍宜允許陪同到場的關係人和身心障礙當事人同席（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4 項）。對陪同身心障礙者到庭的關係人為不必要的限制同席或隔離，可能使身心障礙當事人的情緒不穩定，有礙其權益及程序的平穩進行。有溝通障礙的當事人如未要求輔佐人或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但法院認為溝通上顯有困難時，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宜主動詢問當事人意願，使其輔佐人或信賴之人到場陪同，以協助身心障礙當事人溝通，並為訴訟行為。

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輔具應視為身心障礙者身體的一部分，不得妨礙其正當使用或攜入法庭。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合格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是以，身心障礙當事人由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出庭時，除有妨礙審判等特殊情況外，審判長應允許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進入法庭，在當事人座位旁等候。除上開犬隻外，其他有助於安撫身心障礙者情緒的寵物（如貓）或物件，得否攜入法庭，事涉法庭秩序的維持，屬審判長訴訟指揮的範疇，宜視個案需求提出聲請，由審判長裁決。如無涉法庭秩序維護，建議從寬認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其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就各類障礙輔具評估，以及各障礙類別可能提供的輔具，有詳盡規範，可作為法院評估及提供輔具的參考。

#### **第六項 開庭應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者到院開庭時，訂定庭期須考量其可能需要較長的移動時間（尤其肢體障礙者、腦性麻痺者、視覺障礙者），宜儘量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部分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乘坐輪椅，宜安排方便進出的法庭。為了縮短身心障礙當事人等待時間，其庭期和前後其他案件的庭期宜保留適當間隔。部分身心障礙者注意力難以集中（如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或不能久坐（如肢體障礙者），開庭時應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部分障礙者需要通譯，為傳譯的需要，庭期安排宜預留充裕的開庭時間。考量開庭對身心障礙者造成的負擔，宜避免開庭次數過多。開庭為訊（詢）問時，不同障礙類型可能有不同的注意事項，以下就較常見的視覺障礙、聽覺或語音障礙、肢體障礙及心理社會功能障礙為說明。

##### **第一款 視覺障礙者**

視覺障礙者可分為全盲者及低視能者。全盲者可以透過點字或聽閱的方式獲得資訊；低視能者可藉由適當的輔具或透過放大字體版本、預留較長閱讀時間等方式閱覽文書。卷宗內的筆錄及文書證據，如須閱覽或宣讀的文件數量繁多，得將卷證副本轉換成視障者可識別的方式提供，或在辯護人、代理人協助下，給予視障

者充分時間以閱覽卷證內容。審判長應告知視障者座席位置，讓視障者坐著陳述。審判長在程序開始前宜先告知在場人員，發言時先表明身分（如原告、被告、訴訟代理人、證人等身分），再陳述內容，以利視障者知悉發言人的身分。審判長宜隨時口頭告知現正進行的程序（例如：現在證人正在檢視買賣契約書的內容、現在合議庭正在討論被告的聲請是否有理由等），使視障者知悉訴訟進行的情形。證人為視覺障礙者時，如需提示文書、圖片或影像資料，應具體告知證人該資料內容為何，必要時得委請具有口述影像專業的人士協助，或要求提出資料的一方準備說明文字（例如就影像說明：某個身著黑衣的男性位在螢幕左上角，然後朝右下角走過去，最後從螢幕消失），此一描述影像內容的文字書面應以視覺障礙者可識別的形式提交，或由法院轉換資料的形式提供證人瞭解。

### **第二款 聽覺或語言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的損傷程度不一，障礙情形也有差異，除選任通譯外，部分聽覺障礙者可以透過輔具接收聲音訊息，例如助聽器，但即使使用輔具，仍可能有接收聲音訊息的障礙，故仍應放慢語速，且於過程中確認障礙當事人是否充分瞭解溝通內容，不可因其使用助聽器即認為障礙已完全排除。訴訟當事人有聽覺或語言障礙時，首先要詢問他們以何種方式溝通最為方便。手語只是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使用的溝通方式之一，如確認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具閱讀理解和書寫能力，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並於筆錄中記載，亦可透過同步聽打服務接收資訊。若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使用讀話（讀唇），說話者和障礙者說話時嘴部不宜遮掩，且要避免背光，要看著障礙者，以正確的唇形發音，對話內容宜簡短、淺白，協助障礙者透過唇形或表情來理解對話的意思。對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應儘量以一問一答的形式，將困難的法律用語改以簡單、明確的方式表達，避免發言太長或模糊不清，造成傳譯、理解困難。每個句子結束時要酌留時間，觀察障礙者是否瞭解含義，若無法澈底溝通，就要反覆敘述，以確保意思正確傳達。大多數法庭都有法庭螢幕及實物投影機，法庭席位亦配置電腦螢幕，可以透過螢幕或實物投影機顯示訴訟程序中溝通的內容及電子卷證資料，讓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透過視覺瞭解資訊。

### **第三款 肢體障礙者**

肢體障礙包括上肢、下肢或軀幹的機能有部分或全部損傷，因損傷情形不同，所需服務也有差異。肢體障礙者的認知能力與非身心障礙者無異，但因移動需要花

費較多時間，在缺乏可及性的情形下，將影響其參與訴訟的權利。肢體障礙者於行動、擺位、書寫上可能會有障礙，需考量環境無障礙及提供或允許其使用自己的輔具（例如：輪椅、手杖、頭控滑鼠等）。部分肢體障礙者長時間坐在輪椅上，消耗體力甚鉅，也可能需要經常使用廁所，或使用廁所的時距較長，審判長最好於程序開始前即詢問身心障礙者需要多長的休息時間，開庭每隔一段時間就讓他們休息。腦性麻痺者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性障礙，但部分腦性麻痺者腦部損傷區域不僅影響動作控制，也可能有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障礙，應視其障礙類別給予適當的協助。

#### **第四款 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

為了避免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在開庭過程中感受到壓力，應提供充裕時間，耐心等待他們能以輕鬆的心情開始談話。部分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的注意力集中功能較薄弱，於開庭過程中須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對於認知或理解能力較差的障礙者，應盡量避免使用抽象、技術性的法律用語，而以其能夠理解的用語，以適當的語速訊（詢）問或告知，並宜使用非誘導式的開放式提問，提供較長的時間思考及回答。證人為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時，可能難為一致性的陳述，或隨時間、心情、提問型態不同，陳述也有差異，為減少陳述扭曲現象，宜先瞭解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的陳述特徵，於訊問證人前，可讓程序參與者共享該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的陳述特徵等相關資訊，甚至聽取專家意見，於了解個人陳述特徵後再為訊問，可防止因陳述扭曲，形成錯誤心證。

#### **第七項 強化法院人員司法協助之認知及培訓**

國際指引原則 10 指出：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包括法官、公設辯護人、家事調解委員、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訴訟輔導科人員及錄事等相關人員）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的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的障礙者權利。相關培訓計畫與方案內容，宜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障礙者造成障礙的因素或系統特徵；消除障礙者近用司法的障礙；CRPD 和障礙者的人權模式；承認障礙者在法律面前有與非障礙者同等的權利，包括破除有害的性別歧視，以及對障礙者的固有偏見；尊重障礙者法律能力的義務，包括其法律能動性和地位；交流技巧，包括確定是否需要聘請專家進行交流扶助；程序調整及合理調整；對障礙者享有平等近用資訊權的認識和了解等。

## 第二章 憲法訴訟程序

憲法訴訟法規定六大聲請案件類型<sup>1</sup>，各類程序利用者屬自然人者，包括人民聲請人、關係人、立法委員、聲請的法官、機關代表、訴訟代理人、專家學者，乃至於政黨代表人、總統、副總統等，皆可能有身心障礙的情形。本指引聚焦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因補充性原則，人民利用憲法訴訟程序時，已非初次近用法院程序<sup>2</sup>，其身心障礙情況業已於法院審判程序或建置設施受到照料，案件繫屬於憲法法庭後，因憲法訴訟程序係準用行政訴訟法，故亦享有近用司法或可及性保障<sup>3</sup>，例如，出席言詞辯論之人有通譯需求時，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使用通譯。另外，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的法庭秩序，除憲法訴訟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經憲法法庭通知應到庭（場）之人如為聽障人士且不諳手語者，依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的規定，憲法法庭可指定同步聽打員擔任通譯，以周全對身心障礙者的訴訟照料。

為照料人民無障礙利用憲法訴訟程序，於案件因提出書狀聲請而繫屬<sup>4</sup>、審理中閱卷<sup>5</sup>、聲請大法官迴避<sup>6</sup>、命提出及傳遞書狀<sup>7</sup>、關係人、關係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sup>8</sup>、非聲請人的人民聲請為法庭之友而參與程序<sup>9</sup>等階段，乃至於言詞辯論、宣示判決，以及結案後第三人閱卷聲請等各階段，均應考慮相關法律規範與設施的建置對各類利用程序之人，是否產生事實上可及性的障礙。憲法訴訟程序中應特別考量身心障礙的情形，可區分為資訊公開（尤其憲法法庭網站的建置）、身心障礙者利用憲法訴訟的法律上能力、言詞辯論與宣示判決的公開播送，以及憲法法庭作為言詞辯論場所的物理無障礙，以下分述之。

### 第一節 憲法法庭網站：無障礙網站與資訊公開

憲法法庭為政府機關，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適用，人民依該法第 9 條規定，得請求憲法法庭公開資訊。憲法法庭除因資訊性質依法得不予公開外，如人

<sup>1</sup> 憲法訴訟法第 1 條。

<sup>2</sup> 憲法訴訟法並未開放人民未用盡通常救濟程序的聲請，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

<sup>3</sup> 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

<sup>4</sup> 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

<sup>5</sup> 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

<sup>6</sup> 憲法訴訟法第 10 條。

<sup>7</sup>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8 條、第 22 條。

<sup>8</sup> 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

<sup>9</sup> 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

民申請提供的資訊業經主動公開而公告於憲法法庭網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憲法法庭得以告知查詢的方式以代提供。為使全國人民充分獲知相關資訊，憲法法庭因應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以開放網站為公開資訊的主要平台。

憲法法庭判決的效力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具有高度公益性，對於有意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或欲獲知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待審案件、言詞辯論與宣判期日及有關新聞訊息的民眾，有必要建立相關機制供全國各機關、人民查閱，以獲知資訊。自憲法法庭網站因應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實施而設置以來，即將人民無障礙利用納入考量，參照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網站無障礙規範<sup>10</sup>，包括規劃架構簡單、可全面鍵盤操作、圖片附加文字描述、內容可辨識背景與前景資訊、提供使用者充分時間閱讀及使用內容、避免使用任何會引發痙攣或身體反應，例如閃爍視覺，網站具有可導覽性、確保文字內容可讀可理解、以可預期的方式呈現與操作、與輔助科技具有相容性等<sup>11</sup>。憲法法庭網站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登錄無障礙網站標章等級 AA，亦即網站開發人員於開發網頁時滿足所有此檢測等級的檢測碼，可移除網站內容的顯著障礙。

##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利用憲法訴訟的法律上能力

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是以，憲法訴訟法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2 條，自然人有當事人能力；亦準用該法第 27 條，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行政訴訟法規定的訴訟能力，即相當於民法規定的行為能力。CRPD 明白揭示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以及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的法律上能力<sup>12</sup>；與行使法律上能力有關的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的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法律上能力有關的措施，尊重本人的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的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

---

<sup>10</sup> 此版參照 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組織在無障礙網站的設計，訂定 4 項原則與 13 項指引。於此之前尚有 102 年修訂的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sup>11</sup> 數位發展部網站無障礙規範，file:///C:/Users/stephenkuo/Downloads/%E7%B6%B2%E7%AB%99%E7%84%A1%E9%9A%9C%E7%A4%99%E8%A6%8F%E7%AF%84.pdf (最後瀏覽日：113 年 6 月 5 日)。

<sup>12</sup> CRPD 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提供的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的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sup>13</sup>。其目的在關注身心障礙者於現實上常因身心障礙而被國家法律剝奪法律上能力的現象。依憲法訴訟法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訴訟能力的規範，若非因監護宣告而使行為能力受限制，身心障礙的聲請人在法律上具有完整的訴訟能力，尚不因其現實障礙而遭剝奪。

身心障礙兒童因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其訴訟行為原則上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進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未經合法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者，審查庭得為不受理的裁定。惟兒童的人格權與人性尊嚴受憲法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於一定情形下須尊重其意願，非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表示<sup>14</sup>，故將來憲法法庭關於個案中身心障礙兒童是否可能因其主張的基本權利特性，獨立成為憲法訴訟的聲請人，而不受其他法律限制，值得觀察。

### 第三節 言詞辯論與宣示判決的公開播送

憲法訴訟具有高度公益性質，為確保社會充分參與資訊公開，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除了公開法庭外（憲法法庭現設有 32 個民眾旁聽席位，供言詞辯論到場的民眾入席旁聽），另有使全國人民以適當方式共同視聽的必要。因此，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不同一般法院審判程序原則上不得攝錄影，而係於憲法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惟法庭活動的進行依其案件情形，仍有不適宜公開於大眾，或公開可能侵害當事人或第三人權利或其他法益的情形，故同條項後段亦有「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的例外規定。此外，司法院訂有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言詞辯論程序及其他公開程序，應予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言詞辯論程序聲音、影像之公開播送，應斟酌當事人、第三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或程序之進行，以即時或延後播送方式為之。（第 2 項）其他公開程序，得準用前項規定為公開播送。」樹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時，法庭應公開且公開播送的原則。憲法法庭於憲法訴訟法施行首年，即進行共 11 場言詞辯論，法庭內架設 5 台攝影機，全角度拍攝收音。

憲法法庭網站亦肩負公開播送言詞辯論與宣示判決的功能。憲法法庭後方設

---

<sup>13</sup> CRPD 第 12 條第 4 項。

<sup>14</sup>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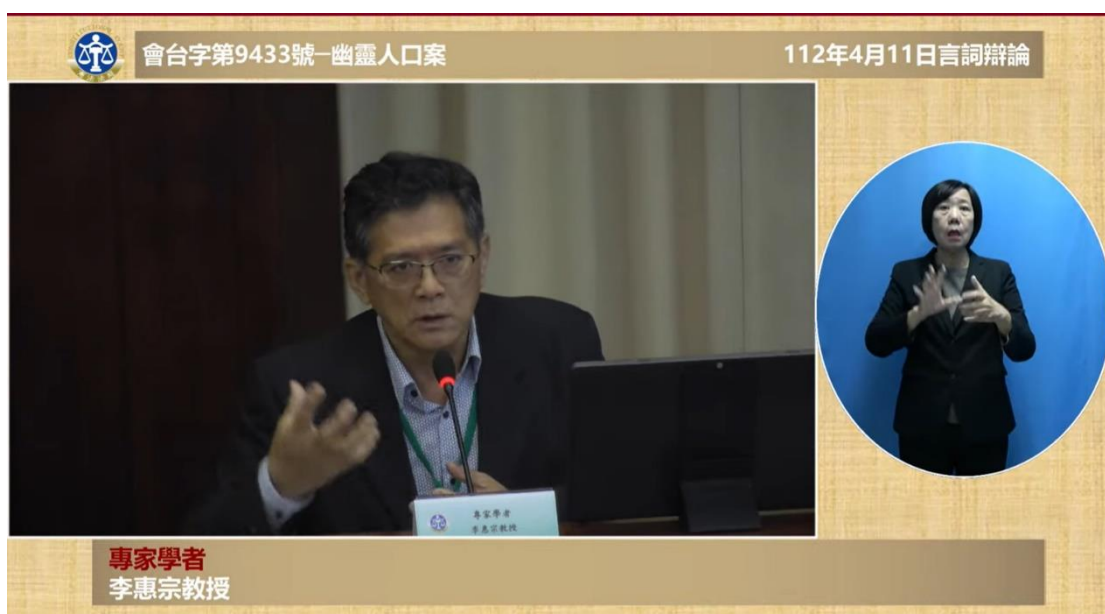
有導播室，及時於分割畫面顯示當時發言之人的特寫畫面、發言之人使用的投影資料，另以字卡標示案號與案由、日期、發言之人的姓名與身分，即時製作影音內容，全程透過網際網路公開播送，且原則上以即時方式進行，倘因直播系統設備故障或網路訊號不穩定等因素致直播中斷，則俟言詞辯論或宣示判決結束後將全程錄製的活動過程影音檔案公開於網站延後播送。民眾可由憲法法庭網站首頁、司法院網站首頁及登入 YouTube 網站觀看。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的直播分割畫面係顯示發言之人事先準備的投影資料，以文字展現發言要點，然因現場直播無字幕，於大法官即席發問或投影資料無法完全展現發言要點時，對於聽障者的閱聽保障仍有侷限。因此，憲法法庭自 111 年 10 月 18 日起，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遴選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於言詞辯論時為手語傳譯，並增加直播分割畫面以同步播放手語翻譯員即時手語翻譯。考量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內容涉及法律議題，複雜艱澀，且發言之人因應審判長指定發言時間，發言速度較快，故每次言詞辯論（全長約 2 至 3 小時）均聘用 2 名熟悉法律用語的合格手語翻譯員交替翻譯，並互相留意翻譯的一致性與正確性。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採直播方式，同步公開法庭過程於司法院網站及憲法法庭網站，因訴訟當事人、關係人或專家學者係於有限時間內闡述已見或為辯論，發言速度極快，又發言常引用較為艱澀的法律專業用詞，如字幕漏繕或誤繕，將嚴重影響觀眾對於發言者所欲表達真意的理解，故憲法法庭直播未便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圖一、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直播畫面，其分割畫面顯示當時發言之人特寫、投影資料及資料字卡。

考量畫面呈現效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的直播畫面六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保留為手語翻譯員區塊，以維持較清晰的影像，確保手語翻譯訊息的正確傳達。



圖二、言詞辯論直播畫面，其分割畫面顯示當時發言之人、字卡與手語翻譯員。



圖三、言詞辯論直播畫面，其分割畫面顯示當時發言之人、字卡、投影資料與手語翻譯員。

依憲法訴訟法第 36 條，經言詞辯論的案件，憲法法庭應宣示其判決。憲法訴訟法關於宣示判決時，固無如言詞辯論應公開播送的規定，惟判決宣示的重要

性不亞於言詞辯論，憲法法庭自 111 年憲法訴訟法施行以來，均依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直播判決的宣示。宣示判決程序的重要性與言詞辯論相當，關於身心障礙的無障礙或可及性措施，應採取與言詞辯論程序同一標準。憲法法庭自 111 年 10 月 18 日起，宣示判決的直播畫面亦保留六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為手語翻譯員區塊<sup>15</sup>。



圖四、宣示判決直播畫面，廣角拍攝憲法法庭與手語翻譯員。

<sup>15</sup>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及宣示判決直播手語翻譯員畫面比例，以及手語翻譯員的選用標準等，係參酌衛生福利部編印「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暨附錄資料。



圖五、宣示判決直播畫面，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大法官宗力宣示判決主文及手語翻譯員。

#### 第四節 憲法法庭的入口與場所無障礙措施

憲法法庭的法庭設備位在司法大廈四樓，於 82 年竣工啟用，為全國唯一的憲法法庭空間。憲法法庭既為全國唯一進行憲法訴訟言詞辯論公開法庭的場地，應於合理資源配置範圍內，致力便利到場旁聽言詞辯論的民眾利用法庭空間。為符合無障礙及可及性，建築物應盡量達於使行動不便者得以獨立到達、進出建築物或設施，以及獨立使用的措施規範，惟囿於建築物屋齡與改建規範，憲法法庭的動線、設備因須配合既存的司法大廈內部結構，容有侷限。

憲法法庭的民眾旁聽空間為四列，一列可容納八位。目前配置最接近門口的席位可容納輪椅停放，如有陪伴者，其席位在輪椅使用者的側方，以便利在旁協助。又輪椅使用者及其陪伴者均應取得旁聽證始得入庭旁聽。此外，為促進不便到庭之人應訴的便利，應於憲法法庭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程序到庭陳述之人，其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憲法法庭間，有影音即時相互傳送的科技設備者，憲法法庭認為適當時，得許其於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利用該科技設備陳述之<sup>16</sup>。於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憲法法庭認不能或不宜於憲法法庭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程序時，亦可指定適當科技設備即時相互傳送影音或聲音的方式，並指定適當處

<sup>16</sup>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

所進程序<sup>17</sup>。



圖六、憲法法庭旁聽席目前無常設的無障礙席位，惟旁聽席位通道尚屬寬敞，堪容輪椅旁聽席位(90 公分\*150 公分)加設於側方，不妨礙通行。

憲法法庭入口、法檯與發言台間的空間各有高低差台階，為避免輪椅使用者利用不便，憲法法庭因應各處高低落差，均備有移動式斜坡，便利使用輪椅的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機關代表、鑑定人及旁聽民眾得無障礙進入憲法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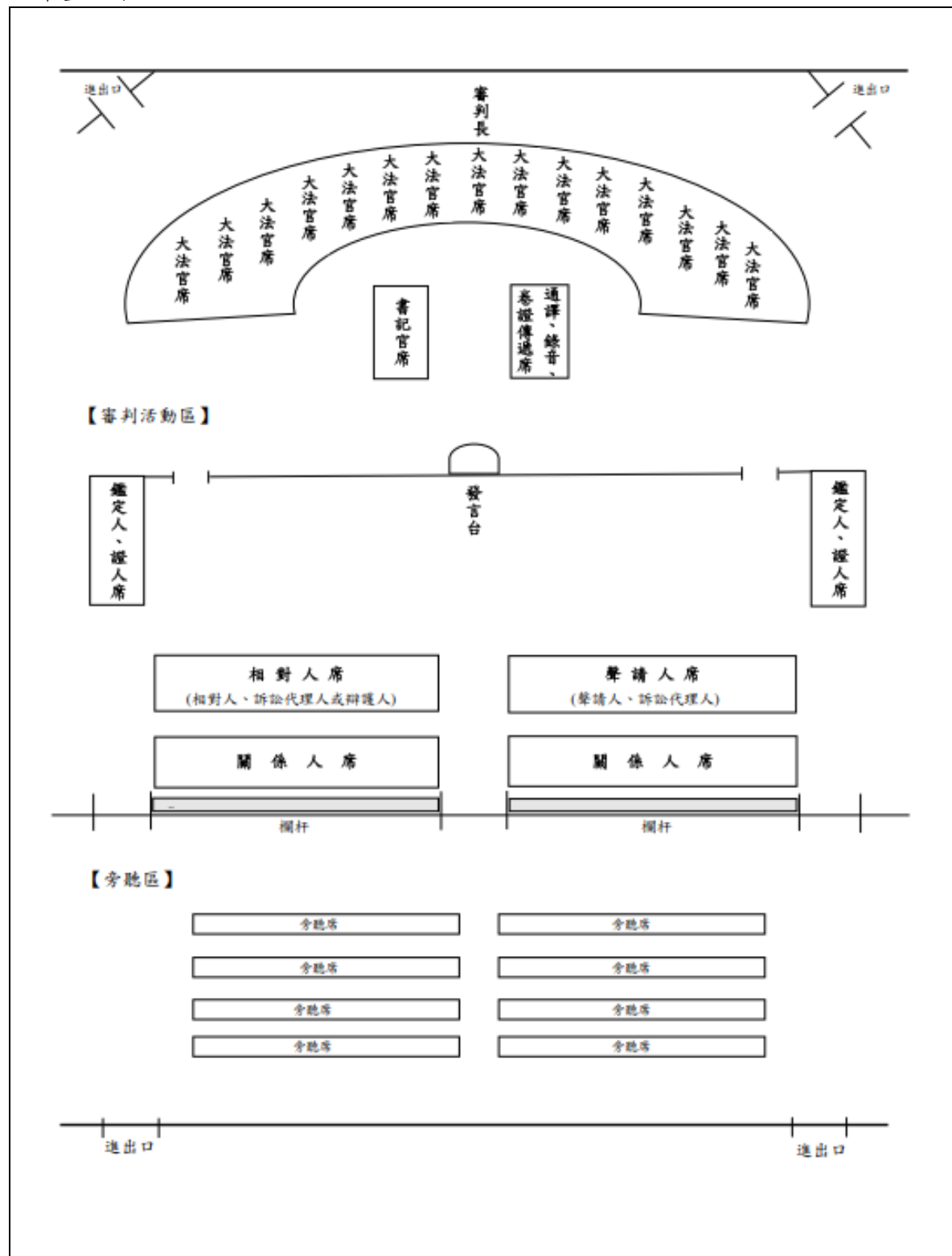
圖七、憲法法庭入口設有門檻，此高低差可能造成輪椅進入障礙。



圖八、憲法法庭於 109 年起購置移動式斜坡備用，並採活動式設計，於無需求時即拆卸收納。

<sup>17</sup>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9 條第 2 項。

依憲法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訂定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席位布置如下：



憲法法庭配置發言台在法庭中央，近年因疫情影響，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憲法法庭審判長均命到庭應發言之人在所處席位利用席位上麥克風發言。惟該發言

台前的台階設置仍可能導致輪椅使用者利用憲法法庭的可及性受到影響。



圖九、憲法法庭的中央發言台前有二階台階，影響法庭設施對於輪椅使用者的可及性。

司法院於 109 年通盤檢討憲法法庭無障礙措施時已購置移動式斜坡，以解決中央發言台前台階高低差問題。惟為增強設備的安全性，將來建築物整體改良時，宜一併檢討設置常設性無障礙措施。



圖十、發言台前的移動式斜坡。

### 第三章 民事審判程序

#### 第一節 案件受理階段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為符合 CRPD，持續建構友善司法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享有訴訟權益，並促請法院於知悉當事人有身心障礙情形，給予充分準備應訴的期間，應儘量於訴訟早期階段確認當事人是否存在障礙及其程度，並使承辦的審判庭知悉，俾能即時提供參與民事訴訟程序的身心障礙者適當的協助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使用司法程序。

負責受理人員如發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可確認障礙類別及程度（例如：從外觀看來明顯存在障礙時，詢問其到達法院或使用法院設施是否感到不便、是否閱讀資料或聽到聲音有困難等。又各法院備有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可供當事人填寫或勾選所需的協助及合理調整需求。負責受理人員應主動提供、指導填寫），以提供相應的司法協助（例如：(一)對可以使用文字溝通的聽覺障礙者使用筆談或電子裝置打字；(二)對需要放大鏡的視覺障礙者，法院可備置放大鏡提供使用；(三)對自行移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可由法院工作人員協助移動）。確認過程中宜表明是為了提供符合需求的司法協助，不打探與提供協助無關的隱私，並注意確保障礙者的尊嚴，避免對方產生心理不適。

負責受理人員確認當事人有障礙時，應在受理的書狀上檢附書面紀錄（例如無障礙服務調查表），記載障礙當事人姓名、障礙類別及程度等，將身心障礙當事人相關資訊傳達予之後承辦案件的審判庭，以接續提供適當的司法協助，且要注意不宜使與提供司法協助無關之人知悉障礙者相關個人資料。如可確認係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亦可提供「使用通譯聲請書」給需要傳譯服務的人填寫。

#### 第二節 分案後程序審查階段

##### 第一項 書狀審查及司法協助程序

法院受理當事人所提訴狀予以分案後，承辦案件的個股可先檢視法院受理時所附書面紀錄，確認當事人的身心障礙情形。倘從書面記錄即可知悉當事人有障礙事實，即使當事人未聲請協助，審判庭仍宜以適當方式（如發送書面通知或由



書記官、法官助理透過電話聯繫)說明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程序。

若書面記錄已記載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別，且障礙者已提出司法協助的聲請，應迅速、確實轉達予法官或審判長，由法官或審判長決定是否提供協助及可提供的必要協助措施【例如：提供可及性格式(如得轉換為語音或點字的訴訟文書檔案)讓障礙者以習慣的方式接收資訊、選任手語通譯】。最好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前即能提供適當的協助措施，確保身心障礙當事人順利參與訴訟程序，否則可能發生程序合法性的爭議(例如：視覺障礙的被告無法得知收到的文書是法院寄來的開庭通知或書狀繕本，可能未遵期提出答辯狀，甚至未到庭，致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過，提供司法協助與否，以及如何提供相應的協助措施，仍須審酌請求協助的事項屬於合理調整或程序調整(詳見第一章第二節)，再依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審判活動的性質、司法資源配置等條件，斟酌決定，為必要的協助或調整。

## 第二項 訴訟能力

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依同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原告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又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的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的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的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訴訟能力的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的事項。部分身心障礙者因其障礙而影響訴訟能力(例如：智能障礙者辨識利害得失及認知訴訟行為的結果，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的能力可能不足)，經法院實質調查發現該障礙當事人欠缺訴訟能力時，應先定期間命原告補正，須由該障礙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以免訴訟行為無效。

## 第三項 訴訟費用負擔之減輕

身心障礙者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除顯無勝訴之望外，得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可暫免裁判費及其他預納的訴訟費用；免供訴訟費用的擔保；於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暫行免付酬金(民

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為訴訟當事人的身心障礙者，若經法院命其本人於期日到場，因其到場可認係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其到場所生日費、旅費為訴訟費用的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4）。受救助人若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於法院裁定受救助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的裁定確定後 3 個月內，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 規定，聲請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

### **第三節 開庭前準備階段**

#### **第一項 書狀繕本等文書資料的送達**

送達書狀繕本時，可同時通知法院提供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的訊息（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附件 1 規定民事通知書的格式中，注意事項欄載有「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等字句，亦可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

於受理、程序審查階段已確認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時，可於通知書檢附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說明（例如：於通知書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或附加「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載）。被告收受書狀繕本及司法協助說明後，於提出答辯狀同時或之前聲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者，審判庭應迅速決定給予必要協助以進行訴訟程序。

當事人為視覺障礙者時，法院除寄送書面文件外，應依當事人聲請的協助方式提供資料（例如：字體放大的印刷品、點字版資料、純文字電子檔等多元無障礙格式）。惟法院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仍應考量具體訴訟類型、訴訟文書性質、轉換作業成本、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的輔助功能等因素，也可命提交訴訟文件之人提供得轉換為語音或點字的特定格式檔案，再提供予視覺障礙當事人。再者，視覺障礙當事人即使委任訴訟代理人，仍可能需要親自確認訴訟文書，因此可先詢問當事人本人的意思，再提供可行的司法協助。

#### **第二項 指定期日**

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5 點規定，法院知悉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指定初次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應預留兩造充分準備的期間。法院就

身心障礙當事人的訴訟事件，於開庭前通知當事人提出訴訟文書、交換書狀繕本、指定期日時，應酌留較長的期間，使當事人得聲請協助措施，充分理解訴訟內容後，再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以確保其訴訟權益。

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所訂庭期須考量當事人可能需要較長的移動時間（尤其肢體障礙者、腦性麻痺者及視覺障礙者），宜儘量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部分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乘坐輪椅，如難以使用承審審判庭所配置的法庭時，宜將開庭地點改為方便進出的法庭。

為了縮短身心障礙當事人等待時間，該事件庭期時間和其前後庭期宜保留適當間隔。且部分身心障礙者注意力難以集中（如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或不能久坐（如肢體障礙者），需在開庭中途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部分障礙者需要通譯，庭期的安排宜預留充裕的開庭時間。此外，考量開庭對身心障礙者所造成的負擔，宜避免開庭次數過多。

#### **第四節 開庭**

##### **第一項 當事人身心障礙情形確認**

初次開庭當日始發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時，宜告知當事人可聲請司法協助，以及法院可提供的司法協助措施。法官或審判長可確認其障礙類別及程度，決定提供協助的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並在筆錄為相關記載；難以立即決定時，可在筆錄記載當事人聲請要旨，於開庭後再決定是否提供協助及因應措施。

對於理解事務有困難的身心障礙當事人（例如：智能障礙者），可能難以理解法院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無法及時反應其需求，可以就司法協助的類型和內容、聲請程序等進行簡易說明，或是由法院依職權提供適當的因應措施。

決定提供司法協助時，須考量提供必要協助所需時間，再定下次期日（例如：聽覺障礙當事人須手語翻譯員的情形，所定庭期應確保手語通譯可以出庭）。指定下次期日時間應徵求身心障礙者的意見，以便他們能夠確實出庭。

##### **第二項 輔佐人**

身心障礙者在溝通或表達意思方面可能發生困難（例如：聽覺障礙者、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除依賴手語通譯或筆譯等協助外，於實際參與審判程序時，可能需要關係人的協助，以充分陳述意見參與辯論。

依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輔佐人的任務在輔助當事人為訴訟行為，凡當事人本人於期日所得為的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均得為之。輔佐人所為的訴訟行為，當事人得即時撤銷或更正之；當事人偕同輔佐人到場的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第 76 條第 2 項）。

身心障礙者如偕同其家庭成員、熟人或志工等到場，縱使未聲請該等關係人為輔佐人，或審判長未許可為輔佐人，除非該關係人等有妨礙審判程序的情形，仍宜允許陪同到場的關係人和身心障礙者同席，無正當理由對協助身心障礙者的陪同者為限制、隔離等行為，可能侵害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 **第三項 導盲犬或輔具**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視覺、聽覺或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若身心障礙當事人由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出庭，除有妨礙審判進行等特殊情況外，審判長應允許身心障礙者的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在其座位旁等候。此外，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輔具視為身心障礙者身體的一部分，應注意不得妨礙其正當使用。

### **第四項 通譯**

#### **第一款 選任**

1. 依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關於法院職員的迴避，於通譯準用之。
2. 法院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由承辦法官審核。特約通譯的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國庫負擔（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

3. 法官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法院審理案件需用通譯時，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的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的關係（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4 點、第 7 點）。
4. 審判庭選任通譯時，宜聽取當事人意見，並考量通譯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專業精神及中立性。當事人自備通譯者，如對造未提出異議，且依該員的經歷、素質和中立性，無特別可質疑之處時，以選定自備通譯為宜。惟訴訟過程中如對通譯的專業能力或中立性有疑慮時，仍可隨時更換。

### **第二款 訴訟程序注意事項**

通譯應於傳譯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譯述，如有虛偽傳譯，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3 項準用第 334 條）。審判長宜告知通譯相關注意事項：(1)應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2)若認為自己與當事人或證人有特殊關係或其他因素難以公正傳譯時，應向審判庭通報原因；(3)傳譯對象詢問預測審判結果、律師選任等問題時，不要發表個人意見；(4)須如實傳譯，不要參雜個人意見為「意譯」；(5)用語難以傳譯或對話太快、太長難以準確傳譯，要即時反應。

### **第三款 通譯在法庭上的座位配置**

為了促進溝通，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法庭位置安排宜使傳譯對象與通譯能彼此看到對方；身心障礙者也要能看到法官，法官才能掌握傳譯狀況。法官可以配合實際需求調整法庭座位，將通譯位置安排在審判台與當事人席間的中間點。於程序開始前，宜使身心障礙者和通譯確認法庭席位的安排是否足使其溝通無礙。

### **第五項 筆錄及錄音、錄影**

身心障礙者於期日聲請司法協助時，應在筆錄載明聲請意旨，以及法院因應聲請所採取的措施。輔佐人偕同到庭時，應記載其姓名、身分資訊及所為陳述、訴訟行為。使用手語通譯時，除法庭錄音外，如為記錄手語傳譯內容，審判長可考慮以錄影輔助製作開庭筆錄，以強化法庭活動的公平、公正與公開（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

## 第六項 遠距視訊開庭

當事人或證人為身心障礙者，如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不便到庭，得聲請利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的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以科技設備審理之（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05 條第 5 項參照）。法院以科技設備進行審理者，攸關當事人程序利益，宜先徵詢其意見，俾供法院判斷以該設備審理是否適當（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第 2 項參照）。

有關以科技設備直接審理或訊問證人的遠距視訊開庭運作模式、應注意事項與秩序維持等事項，司法院訂有「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另公布「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可資參採。依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得指定所屬人員至受審理端處所協助訴訟程序的進行及其他相關事宜，障礙者行遠距審理時，若有相關需求，可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請求協助。

## 第七項 障礙類型及因應措施

### 第一款 視覺障礙者

1. 視覺障礙者可分為全盲者及低視能者。全盲者可透過點字或聽閱的方式獲得資訊；低視能者則可藉由適當的輔具或透過放大字體版本、預留較長閱讀時間的方式閱覽文書。
2. 審判長應告知視覺障礙者座席位置，並宜讓視覺障礙者坐在座位上開庭。
3. 審判長於程序開始前宜先告知在場人員，訴訟程序進行中的發言宜先表明身分（例如原告、被告、訴訟代理人、證人等身分），再陳述內容，使視覺障礙者知悉發言對象。另外，審判長可以口頭告知現正進行的程序（例如：現在檢視買賣契約書、現在合議庭正在討論……等語），使視覺障礙者知悉訴訟進行的情形。
4. 審判長要向視覺障礙當事人確認對造提出的書狀是否送達、是否可以確認其內容。若未能以障礙當事人可瞭解內容的形式送達，即不宜在該期日命當事人為陳述或調查證據。
5. 證人為視覺障礙者，於訴訟程序中向其提示文書、圖片或影像資料時，應具體告知資料內容為何，必要時得請求具口述影像專業人士協助，或應要求提

出者準備說明文字(例如就影像說明:某個身著黑衣的男性位在螢幕左上角,然後朝右下角走去,最後從螢幕消失等),此描述影像內容的文字書面應以視覺障礙者可識別的形式提交,或由法院轉換資料的形式供證人瞭解。

## 第二款 聽覺或語言障礙者

1. 聽覺障礙者的損傷程度不一,所面臨的障礙情形也有差異,部分聽覺障礙者可以透過輔具接收聲音訊息,但即使使用輔具,仍可能有接收聲音訊息的障礙。對剩餘部分聽力的障礙者,除選任通譯外,放慢語速或使用助聽器,或許能使溝通更為順暢,但於過程中要確認障礙當事人是否充分瞭解溝通內容,不可因其已使用助聽器,即認為障礙已完全排除。
2. 訴訟當事人有聽覺或語言障礙時,宜先詢問以何種方式溝通最為方便。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規定,臺灣手語屬於國家語言,惟手語只是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使用的溝通方式之一,有部分障礙者係透過同步聽打服務接收資訊。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如使用讀話(讀唇)接收資訊,說話者和障礙者說話時嘴部不宜遮掩,且要避免背光,要看著障礙者,以正確的唇形發音,對話內容宜簡短、淺白,協助障礙者透過唇形或表情來理解對話的意思。
3. 對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應儘量以一問一答的形式,將困難的法律用語改用簡單、明確的方式表達,避免發言太長或模糊不清,造成傳譯、理解困難。句子結束時要酌留時間,觀察障礙者是否瞭解含義,若無法徹底溝通,就要反覆敘述,以確保意思正確傳達。使用手語通譯時,也要隨時確認是否正確理解通譯內容,以及通譯內容的準確度。為與障礙當事人徹底溝通,經常需要放慢語速或反覆確認內容,因此所訂庭期宜有充裕的開庭時間。
4. 依民事訴訟法第207條第2項但書規定,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並於筆錄中記載。惟手語的語法結構和中文不同,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一定都能筆談,審判庭如確認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具備閱讀理解和書寫能力時,也可以透過筆談或電子裝置使用文字發問或陳述,提高溝通的效率和準確性。大多數民事法庭都有法庭螢幕及實物投影機,法庭席位亦配置電腦螢幕,可以透過螢幕或實物投影機顯示訴訟程序中溝通的內容及電子卷證資料,使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透過視覺瞭解資訊。
5. 證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而需手語通譯時,應注意通譯的公正性,審判長選

任通譯前宜聽取當事人的意見，再為決定。

### **第三款 肢體障礙者**

1. 肢體障礙包括上肢、下肢或軀幹機能有部分或全部損傷，因此肢體障礙者所需服務也有差異。肢體障礙者的認知能力與非身心障礙者無異，但因移動需要花費較多時間，於缺乏可及性的情形下，將影響其參與訴訟的權利。
2. 肢體障礙者於行動、擺位、書寫上可能會有障礙，需考量環境無障礙及提供或允許其使用自己的輔具（例如：輪椅、手杖、頭控滑鼠等）。
3. 部分肢體障礙者長時間坐在輪椅上，消耗體力甚鉅，可能需要經常使用廁所，或使用廁所的時間可能較長，審判長最好在程序開始前即詢問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休息時間，於開庭時每隔一段時間就讓他們休息。
4. 腦性麻痺者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性障礙，部分腦性麻痺者的腦部損傷區域不僅影響動作控制，也可能面臨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障礙，應視其障礙類別給予適當的協助。

### **第四款 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

1. 為了避免心理社會功能障礙的當事人在開庭過程中感受到壓力，應提供充裕的辯論時間，耐心等待他們能以輕鬆的心情開始談話。部分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注意力集中功能較薄弱，於開庭過程中須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
2. 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有可能因長期服用藥物或其他原因導致認知能力下降，透過口語或書面提供訊息，應使用易於理解的用語或文字和他們溝通，以簡單易讀為原則。若障礙者難以理解，須反覆解釋，提供較長的時間給障礙者思考，不宜催促他們陳述。
3. 證人為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時，可能難以為一致性的陳述，或隨時間、心情、提問型態不同，陳述也有差異，為減少陳述扭曲現象，宜先瞭解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的陳述特徵，於訊問證人前，讓程序參與者共享該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的陳述特徵相關資訊，甚至先聽取專家意見，於瞭解個人陳述特徵後再為訊問，可防止因陳述扭曲而形成錯誤心證。

### **第五節 宣判及判決書送達**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的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1 項、第 224 條第 1 項）。



身心障礙當事人未表明於宣示期日不到場者，法院於宣示期日也應提供和前述開庭程序相同的協助措施，並以簡單易懂的方式告知當事人主要的判決內容、上訴期限及上訴方法等。

除送達判決書正本外，當事人有視覺障礙時，應提供其可以辨讀理解的資料型態（例如：提供可以透過螢幕朗讀程式轉換的電子檔案、在判決正本印製光學字元識別軟體專用的二維條碼等）；對於理解事務有困難的身心障礙當事人，可以附上通俗易懂的判決書摘要及救濟程序說明，有助於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益。

## 第四章 刑事審判程序

### 第一節 身心障礙被告刑事審判的司法協助

#### 第一項 提起公訴後

法院於審理身心障礙被告時，應確保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是否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 4 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法院應先確認有無「無法為完全陳述」的情形，並檢驗詢問、訊問過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第 100 條之 2 所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經法院複驗被告無法完全理解詢問或訊問的問題時，法院應嚴格檢驗偵訊筆錄的證據能力。

#### 第一款 確認司法協助的需求

為使身心障礙者得與非身心障礙者在平等的基礎上，接近使用司法，應採取有效的程序或適齡調整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無論是告訴人、證人、當事人、被告或國民法官，均得以有效參與司法程序。儘為使法院儘早知悉被告等具有身心障礙的情形，可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收狀處、訴訟輔導科提供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措施的說明（由法院人員口頭說明，或備置書面文件，例如無障礙服務調查表等），並在法院網站建置相關資訊專區供查詢。

另可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訂的「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sup>1</sup>設計司法協助聲請書，於寄發開庭通知時，一併交付被告，以便快速準確掌握其障礙類型、障礙程度及所需協助。此種聲請書除紙本外，亦可考慮以 QR Code、數位儲存媒體或網際網路超連結等方式，方便無法閱讀的身心障礙被告運用科技設備獲知該等資訊。法院於收受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聲請後，應盡量依其聲請提供必要、可行的協助措施。如聲請的協助方法無法立即提供，法院宜將被告聲請的協助項目、措施內容，以及無法提供的原因記載附卷，以確保程序的明確性。

<sup>1</sup>[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G&bulletinId=902](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G&bulletinId=902)

法院亦可利用準備程序期日，確認被告的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依此安排、調整適當的程序進行方式，例如：討論開庭時間長短、休息頻率等（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如陳明將自備所需的設備或輔具，法院應事先與其確認與法院軟、硬體設備的相容性。

法院於收受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聲請時，如協助方法無法立即提供，宜將聲請協助的項目、措施內容，以及無法提供的原因記載附卷，旨在確保上訴審得以審查下級審法院是否本於 CRPD 的精神，為必要的程序調整或合理調整（詳見第一章第二節），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第二款 開庭期日的指定及地點的考量**

如被告為視覺或聽覺機能障礙者，通常需要花費較一般案件為長的時間進行審理，也可能需要安排適當的休息時間，故於指定期日時宜考量此等需求。

若法院建築物不便利肢體障礙者乘坐輪椅進出，指定開庭地點時即有必要考慮方便移動或進出的法庭或法庭外的其他適當場所。

若被告為心智障礙者，開庭時宜以簡單用語解釋審判程序，若有必要，可透過輔佐人或與身心障礙被告有信賴關係之人協助溝通（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可能需要更長的審理時間，於指定期日時宜一併注意。法官也需要保持耐心，給予當事人足夠的時間理解。

如被告為視覺、聽覺或肢體功能障礙者，其使用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輔助行動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法院、審判長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法院或法庭，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審判長應請辦理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業務的專責人員事前通知相關人員注意，不得拒絕被告由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輔助進入法院與法庭。

### **第三款 辯護依賴權的保障**

為充分保障被告的防禦權，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審判長如認被告有因身心障礙致難以完整行使防禦權的情形，應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如有法律扶助的需要，得轉介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

#### **第四款 卷證資訊獲知權**

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鑑於辯護人亦可閱覽卷宗及證物，與被告共同商討辯護策略，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指出，被告就其有無涉案及涉案內容相關事實的瞭解，為其親身經歷，且就卷證資料中何者與被告的有效防禦相關，事涉判斷，容有差異可能，縱有辯護人檢閱卷證，事實上亦不當然可完全替代被告的卷證資訊獲知權，是以，視覺障礙被告縱有辯護人，其本人也可能需要親自確認訴訟文件等，因此，有必要先行詢問視覺障礙被告的意思，再依聲請內容提供可能的司法協助。

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但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的卷宗及證物；被告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或經檢察官許可，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的前提下檢閱原本。是以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被告係改向檢察官聲請以身心障礙被告可識別的方式，或其要求的形式開示卷宗與證物，或依其請求提供影本。

#### **第五款 輔佐人或有信賴關係之人陪同在場**

被告的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的輔佐人。被告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無法為完全的陳述，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有得為輔佐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的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亦規定，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有溝通障礙的身心障礙被告如未要求得為輔佐之人或有信賴關係之人陪同

在場，但法院確認被告在溝通上遇有困難時，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宜主動詢問被告意願，使輔佐人或有信賴關係之人在場陪同，參與審問程序，協助身心障礙被告溝通。

參照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的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修正理由，擔任智能障礙者的輔佐人，應注重該輔佐人是否瞭解其溝通特質，如該輔佐人與心智障礙被告或自訴人熟識，更能以其原有的信任基礎協助案件審理。瞭解心智障礙特質的專業人員，除社工人員外，尚有保育員、治療師（語言、心理、物理、職能等）、特教老師等專業，因此輔佐人不以社工人員為限。

## 第六款 通譯協助

### （一）輔助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又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點，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法院於傳喚或通知時，宜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的方式，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並於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備置前開使用通譯聲請書，俾利需要傳譯服務的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被告如聲請手語通譯，法院即應指定之。如被告表示不需要通譯，而辯護人依其與被告面談的情形，認為被告需要通譯時，亦得向法院聲請，於此情形法院應指定手語通譯員。

若聽覺障礙者的手語運用能力較低，或手語通譯不擅長自然手語等，法院得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5 點，將聽覺障礙被告自備的通譯及法院選任的手語通譯共同指定為通譯，互相確認傳譯的正確性。

若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雖不能正確使用手語，但具有閱讀理解或書寫能力，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也是一個有效的替代方案。若難以透過手語通譯傳達法律用語和複雜的事實關係，或聽覺障礙者的手語、唇語等語言運用能力較差，則需要使用速記進行同步聽打。法院於必要時，得考慮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窗口支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

為使通譯正確和流暢，法院在不致造成通譯預斷、偏見的前提下，於開庭前宜先提供起訴書或檢察官、當事人及辯護人所提與審理有關的書狀，以便通譯人員於審理期日進行傳譯。法院應同時告知指定通譯員注意事項，包括身心障礙當

事人或證人難以理解通譯內容時的應對方法。為避免被告或證人與手語通譯於庭前事先接觸，不宜向被告或證人提供手語通譯的個人資訊。

法院於指定通譯時，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如所遴聘的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適合人員擔任臨時通譯。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的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的關係。若當事人對於自選的通譯無異議，且該通譯立場中立、具有通譯的能力，亦可使之通譯。若陪同的通譯員未負責法庭通譯，在不干擾審判程序的前提下，法院或可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准許陪同通譯員與被告在場，以協助被告溝通，並確保指定通譯員通譯內容的正確性。

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6 點，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影響傳譯品質。最理想的情況是詢問當事人需求後決定，一般而言每 20 至 30 分鐘休息 1 次，1 小時以上的庭訊應配置 2 名以上通譯，以便交替。

## (二) 通譯的迴避問題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刑事訴訟法中法官的迴避規定，亦適用於通譯，包括手語通譯員與同步聽打員（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以確保審判過程的公正。是以，若手語通譯員、同步聽打員為被告或被害人的親屬，或為被告的代理人、輔佐人等，應自行迴避。此外，依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第 8 至 11 點，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拒絕通譯原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中立執行職務的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並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的秘密、個人隱私或非公開訊息；且應避免與傳譯案件的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有案件外的接觸。

於警察詢問、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判的不同階段，應否更換手語通譯，避免手語通譯受到被告先前陳述的影響，並避免大眾對審判公正性的質疑，或是仍可使用與偵查階段相同的手語通譯，確實各有優缺點。倘被告未提出異議，仍可由相同的手語通譯，避免頻繁更換。

關於手語通譯的中立性，首先應指派值得信任的手語通譯，再詢問、確認手

語通譯與被告有無親屬、利害或相識關係。基此，若聽覺障礙被告自備手語通譯、同步聽打員或其他協助人員，法院得綜合評估該等人員與被告間有無親屬關係、素質與能力等，並詢問其他程序參與者的意見，於該被告自備的手語通譯具結後，進行傳譯或協助溝通。

被告或其他受詢（訊）問人，如對手語通譯的準確性有異議，審判長應請手語通譯再次傳譯，確認內容的正確性。如對於傳譯內容正確性有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審判期日若有全程錄影時，亦得調閱錄影紀錄確認之。

### （三）通譯在法庭上的座位配置

為促進溝通，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法庭位置宜安排使傳譯對象與通譯彼此能看到對方；身心障礙者也要能看到法官，法官才能掌握傳譯狀況。可配合實際需要調整法庭座位，將通譯位置安排在審判台和當事人席間的中間點。於程序開始進行前，宜讓身心障礙者及通譯確認法庭席位的安排是否可使其溝通無礙。

證人訊問時，如被告為聽障者，而證人不是，則宜使通譯坐在證人旁邊，以便被告可以看到證人和通譯；若被告和證人皆為聽障者，則通譯宜安排在被告及證人都能目視所及的位置。在手語傳譯過程中，表情、細節及動作都可能需要列入考慮，亦有助於輔助理解，因此遠距審理對手語通譯可能會造成相當的阻礙。

## 第二項 審判期日

審判長應注意各障礙類型身心障礙者的身理和心理狀態，以確保審判進行。

### 第一款 對被告的權利告知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罪名告知，除為保障被告防禦權，課予法院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義務外，更是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請求資訊權規定，基於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基本權保障核心的聽審權，具體落實於刑事訴訟程序而課予國家的憲法上告知義務，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訴訟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的公平（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判決要旨參照）。

被告為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者時，可能無法理解該條權利告知的意義，故宜以簡單、口語的言詞為告知（例如：若被告本人不願意，可不說話，無論誰問，

都可不回答；反之，若有想說的話，可說出來等等）後，再確認其是否理解。

審判長確認被告是否因障礙而有司法協助需求時，應避免過於直接而可能導致被告難堪或產生誤解的問題，而應採間接、委婉的詢問方式，例如：「在訴訟進行中，你是否有任何生理或心理上的困難或不方便的地方？」

為充分保障被告的防禦權，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審判長如認被告有因其障礙致難以行使防禦權的情形，應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如有法律扶助的需要，得轉介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

被告或辯護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法院提供其行使防禦權所需的必要協助措施，審判長經審酌被告的障礙類型及程度，如認其防禦權確受有實質影響，應盡量提供協助措施，如有難以提供，但得以其他調整措施替代時，審判長得與被告或辯護人協調後以該替代措施滿足被告行使防禦權的需求。

## **第二款 被告對於被訴事實的答辯**

視覺、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被告，即使於審判期日前已收受紙本起訴書，仍可能無法閱讀或無法理解其內容；即使已選任辯護人或受法院指定辯護人，審判長於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應確認被告能否理解檢察官的陳述及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的內容，並給予律師就被告陳述是否出於真意，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此外，亦可善加利用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輔佐人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被告的防禦權，並促進良好的溝通。

被告若屬於認知功能障礙者，應考量此類障礙者可能隨提問者的不同提問意圖而為不同回答；即便是相同的事實關係，隨著時間、心情、提問型態的不同，陳述也會有所差異。因此認知功能障礙者即便就被訴事實為有罪的陳述、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或認罪，也有難以盡信的時候，故審判長在轉換為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前，有必要慎重確認被告的真意。

認知功能障礙者，在處理語言、記憶及組織思維等面向，可能較一般人更感困難，因此，審判長就說話速度及語調、詞彙的選擇，需要意識及此並相應地予以調整。



### **第三款 證據調查程序**

#### **(一) 被告為視覺障礙者的情形**

被告為視覺障礙者時，即使有辯護人協助，可能仍難以理解調查的所有證據，因此審判長有必要注意證據調查程序的進行。於提示筆錄等文書證據時，若被告無法以自行閱覽方式知悉內容，原則上宜向其宣讀，並確認被告是否明瞭，使其得對文書證據的內容表示意見。

卷宗內的筆錄及其他文書證據，如須閱覽或宣讀的文件數量繁多時，得將證據文書資料的副本轉換成被告可識別的方式提供，或在辯護人的協助下，給予被告充分時間以閱覽內容的機會。

除當庭提示證物外，可考慮由審判長或被告的辯護人、輔佐人向被告詳細地描述證物的形狀及外觀，使視覺障礙被告可以充分理解。依被告的視覺障礙程度，也可利用法庭設置的實物投影機、電子卷證展示設備（投影機、大螢幕）放大證物提示。

#### **(二) 被告為聽覺機能障礙者的情形**

應先確認聽覺障礙者的溝通方式，如其使用手語，可透過手語翻譯告知內容要旨；如被告具備閱讀和理解文字的能力，原則上應透過手語通譯或以文字告知要旨，或出示文書供其閱覽，作為證據調查方法。

#### **(三) 被告為精神障礙者的情形**

精神障礙被告可能因長期服用精神疾病藥物，導致認知能力降低，若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同意審判外陳述的證據能力時，審判長有必要確認其是否明確理解上開同意具有證據能力的意義及效果。

對於認知或理解能力較差的障礙者，法官應盡量避免使用抽象、技術性的法律用語，而以其能夠理解的用語，以適當的語速訊問或告知，並宜使用非誘導式的開放式提問，給予障礙者充足的時間回答。

### **第三項 偵查中羈押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 **第一款 羈押訊問前**

偵查中羈押係起訴前拘束人民人身自由最為嚴重的強制處分，自應予最大的程序保障。檢察官聲請羈押，移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相關卷證至法院時，法官

應注意被告是否有身心障礙及其障礙程度；如知悉有身心障礙，應使相關職員事先準備訊問期日所需提供的司法協助。進行羈押訊問的法官，須確認必要的司法協助內容及其準備情況。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偵查中的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於法官依職權指定辯護人時，如被告為需要司法協助的身心障礙者，為確保被告獲得有效的辯護，法官應事先告知辯護人被告的障礙情形。相較於非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被告獲得刑事審判程序相關資訊的方法更為有限，法院應依被告的障礙類別與需求，將羈押聲請書的內容以被告可得理解的方式告知被告。

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等候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其經過的時間不計入同法第 91 條及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的 24 小時，但等候時間不得逾 6 小時。法院於羈押訊問時，應注意檢警訊問是否遵守上開規定。法院於等候手語通譯或聽打服務員到場期間，宜注意被告有無其他需求。

## 第二款 羈押訊問程序

法院宜詳閱相關卷證資料以查明被告是否有身心障礙而需要協助的情形，並告知其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可獲得的協助。

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得陳明擔任輔佐人的時點，雖規定於「起訴後」，惟身心障礙被告於羈押訊問過程中，因身心障礙而影響其辨別事務能力或無法為完全陳述者，鑑於羈押乃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的強制處分，自應予以最高程度的程序保障，是以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被告或其家屬聲請，基於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在不妨礙羈押審查進行的情況下，似可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2 項意旨，考慮允許得為輔佐人之人陪同在場，以便被告行使實質的防禦權。

進行訊問時，如被告為身心障礙者，因應障礙類別的差異，須注意的調整事項如下<sup>2</sup>：

(一) 聽覺機能障礙者：其被拘提或逮捕時，應以其可理解的方式告知刑事訴訟

---

<sup>2</sup> 在逮捕階段，國際指引特別指出：「確保在障礙者被捕時向他們提供程序調整，包括程序調整和溝通支持，酌情降級處理局勢，以保障所有正當程序保障，並防止警察暴力和虐待。」

法第 95 條規定應告知事項，包括拘提或逮捕的原因、緘默權、得選任辯護人等。被告具閱讀和理解文字能力者，應出示記載上述內容的書面文件；被告通曉手語溝通者，應以手語傳譯告知被告前開資訊。檢調機關拘提或逮捕被告時，如不知被告有聽覺障礙，嗣後知悉時，應即確認被告可使用的溝通方法，以適當方式告知上述應告知事項。

(二)精神、智能或學習障礙者：法官告知羈押審查制度的宗旨和內容時，應考量障礙者可能難以理解複雜的問題，即便是相同事實關係的陳述，也可能依提問型態的不同，而有不同回答。如有暗示性的誘導式審問，可能會出現贊同或順應暗示內容的陳述，致使陳述失真。故訊問宜盡量避免使用抽象、技術性的法律用語，而以其能夠理解的用語，以適當的語速訊問或告知，並宜使用非誘導式的開放式提問，給予障礙者充足的時間回答。

## **第二節 身心障礙證人及被害人的司法協助**

訴訟程序中可能有身心障礙者以證人或被害人身分出庭的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就其障礙類別的特別需要，提供必要的協助。

### **第一項 安排保護措施與陪同人員**

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2 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等規定，法院得採取適當隔離措施，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的科技設備進行詢（訊）問，使出庭的被害人等在審判前、後不與被告接觸。倘疑似遭受性侵害的身心障礙者，有因當庭詰問致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揭隔離措施。

證人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需要保護和協助，法院得依其情況，利用聲音、影像傳送的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或請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3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所定人員陪同在場。法院得以「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向被害人說明其有請求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在場的權利，以利程序進行。審判長應積極運用上開規定，穩定證人的情緒，以順利進行證人訊問。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的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

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該規定係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為提升司法對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特殊性的偵查或審判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的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性，增訂由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避免證詞受誘導，因此法庭席位是安排與被訊問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相鄰，以利程序進行。身心障礙證人如有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審判長不得拒絕，並應適當調整席位。

## **第二項 證人具結**

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2 項）。具文字理解能力的聽覺機能障礙者無法口語表達時，得以手語宣誓，並經由通譯傳譯；不具閱讀能力的聽覺機能障礙者，手語通譯應事先告知聽覺障礙者將以「手語通員表達證人宣誓書內容，聽覺障礙者照着比手語」的方式具結。

證人未滿 16 歲或因精神障礙不了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不得令其具結（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但書）。有精神障礙的認知功能障礙者作為證人受訊問時，有必要確認其是否理解具結的意義。同理，心智障礙者或因其他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亦不應令其具結。

## **第三項 以遮蔽設備、聲音或影像傳送的科技設備進行證人訊問**

依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第 271 條之 2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因案件情節或被害人身心狀況，可認被害人以證人身分與被告等人面對面陳述時，在心理層面顯有負擔，或在精神上明顯失去鎮靜，可利用聲音、影像傳送的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旁聽人隔離。法院有必要評估障礙證人的身心狀況，考量是否以前述方式進行審訊。

可在法庭內使用屏風或布簾隔開證人，避免被害人與加害者接觸。

## **第四項 其他障礙類型的注意事項**

### **第一款 證人為視覺障礙者的情形**

證人為視覺障礙者，除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送達傳票外，書記官宜於開庭

前，以電話向受送達人確認出庭時間，以確保證人知悉出庭期日。

調查文書證據時，如以卷宗內的筆錄及其他文書為證據，為使視覺障礙證人知悉內容並表示意見，原則上宜以宣讀方式進行調查（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1 項、第 288 條第 2 項）。如須閱覽或宣讀的文件數量繁多，得將文書資料副本轉換成證人可識別的資訊，或在輔佐人協助下提供證人閱覽。

調查物證時，法院除於法庭出示證物外，並應詳細地向視覺障礙證人描述證物的形狀及外觀，使其可以充分理解。依證人的視覺障礙程度，也可利用法庭設置的實物投影機、電子卷證展示設備（投影機、大螢幕）放大卷證，向證人出示證據。

### **第二款 證人為精神障礙者的情形**

考量精神障礙者在詰問過程中可能承受的壓力，應先詢問其身心狀況，安排適切的時間進行，並預留充足時間。例如：證人的藥物治療效果在下午最有效，能夠減輕妄想症狀，則考慮安排在下午開庭。

證人為認知功能障礙者，審判長宜透過簡單用語解釋，進行審判程序，以及透過陪同人、司法詢問員等協助溝通和理解，且可能需要安排更長的時間進行證人訊問。

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精神障礙者，需要經常提供休息時間。因長期服用精神疾病藥物導致認知能力下降者，或產生語言障礙而需要以其他方式協助溝通者、難以快速說話者，為有充裕時間進行審判，可能需要額外的支持，以利溝通。證人的語速可能較慢，在證人能以輕鬆的心情開始對話前，宜稍加等待且勿催促。

### **第三款 證人訊問的要領**

法院審理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的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尤應體諒其理解與表達能力，注意其表意權的維護，如有必要，應選任專業人士即司法詢問員在場協助詢（訊）問。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前，應評估被害人的溝通能力及需求。法官得聽取專業人士評估結果及建議。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如法官、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的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的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如有必要，法官得許可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法官、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得透過單面鏡、

聲音影像相互傳送的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專業人士於評估被害人需求及直接詢問被害人時，宜錄音、錄影，以便日後有爭執時查考。

###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擔任國民法官的司法協助

#### 第一項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前

候選國民法官如有身心障礙，審判長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前向身心障礙候選國民法官確認其協助需求，並在可能範圍內提供最佳協助。由於選任期日將有大量候選國民法官出庭，恐怕無法配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的司法協助再次指定選任期日；然在欠缺司法協助或司法協助不足的情況下，於選任期日進行選任程序，亦有礙身心障礙候選國民法官參與程序的權利，為防止訴訟程序的拖延，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擔任國民法官的權利，法院應善加使用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於選任期日前即對身心障礙候選國民法官完成司法協助的介紹及調查，俾便充分準備。

候選國民法官如有身心障礙，得於選任期日前向法院聲請協助，俾使法院於選任期日依其需求提供程序調整措施，以免延誤程序。法院得運用數位儲存媒體或網際網路超連結等方式，提供制度說明書、調查表及其填載範例等內容予候選國民法官參考。法院寄送紙本時，應附網際網路超連結，以利身心障礙者以數位方式獲得資訊，確保其參與選任程序的權利。

身心障礙候選國民法官如自備所需設備或輔具，法院專責單位或指定人員應事先與其確認是否與法院的軟、硬體設備相容，如不相容，應提供相應的設備或輔具。候選國民法官如為聽覺障礙者，自國民法官選任期日起即可能需要手語通譯員或聽打服務人員。此外，審判長宜告知檢察官與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中有身心障礙者，以利檢察官或辯護人預作準備。

#### 第二項 選任期日

為避免僅因身心障礙情形而遭排除擔任國民法官，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 款規定為不選任或解任的裁定時，不宜僅以身心障礙事實為唯一依據。

然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的候選國民法官，其名額各有 4 名，稱為「不附理由拒卻權」(peremptory challenge)。不附理由的拒卻權有助於促進檢辯雙方盡力訊問以

發現歧視、偏見，並可預防陷入懷疑候選國民法官具有歧視、偏見，但又害怕激怒的情況，還可以增加當事人對判決結果的信賴，更重要的是可以分散法官權力，且有彌補實務對附理由拒卻權認定過於寬鬆的功效，有助於挑選出適當的國民法官，並做出雙方願意信任且接受的判決，有其存在的重大必要性。是以，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利，自應秉持此宗旨，僅用於排除有偏頗之虞的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8 條立法理由參照），而不應基於其他目的拒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法院於準備程序、選任程序等各階段，皆得適時提醒檢辯雙方，並注意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的拒卻，是否構成對身心障礙者不當歧視情形，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立法目的，以及 CRPD 及其施行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審判的意旨，慎重處理<sup>3</sup>。

身心障礙候選國民法官如依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為由，陳明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時，法院宜主動了解其原因，並得適時鼓勵參與；身心障礙者如因自身障礙情況而對參與審判有疑慮時，法院應依其需求安排適當的協助措施，充分解說以化解其疑慮。

### 第三項 審判期日

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審判長應於國民法官宣誓後，向國民法官說明國民參與審判的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違背義務的處罰、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審判期日預估所需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並於訴訟程序中向國民法官釋疑。

對於身心障礙國民法官，審判長應依需求，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的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相關內容，依照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在法庭內適當位置，調整手語通譯或同步聽打員的席位，或指定或增加席位，以利有關協助人員陪同協助身心障礙國民法官執行職務。身心障

---

<sup>3</sup>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3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得設定「不同屬性國民之普遍、多元參與」為制度成效評估的評價指標。參其立法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成效評估，需評估不同屬性國民是否普遍、多元參與（如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是否有平等參與審判的權利），以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否符合 CRPD、國際指引相關精神。為此，於個案選任程序時，即以問卷調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深入調查其障礙類別，以統計獲選任及未獲選任國民法官者，其身心障礙情形及比例，並予以分析，以檢討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需要調整修正。

礙國民法官如有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審判長應適當調整其席位。身心障礙國民法官時有休息需要，審判長應注意休息時間及空間的安排。身心障礙候選國民法官如自備所需設備或輔具，法院應事先與其確認是否與法院的軟、硬體設備相容，如不相容，應提供相應的設備或輔具。

國民法官有聽覺障礙等情形，需要與障礙被告相同程度的協助措施，以確保國民法官實質參與刑事審判。審判長於規劃期日及其擬進行的程序時，宜視參與程序者的障礙情形及可提供的協助措施，預先保留充裕時間。

國民法官有視覺障礙情形，審判長於進行審判期日前，應通知檢察官或辯護人於能力範圍內，先將審判程序中使用的資料轉換成視覺障礙候選國民法官可識別的形式。審判長應給予檢察官及辯護人為資訊轉換所需的時間，必要時，應提供法院設施。

國民法官有肢體障礙情形，法院應注意其出入及使用席位的便利性。對因身心障礙而時有休息必要的國民法官，應注意休息時間的安排。

如視覺障礙者被選定為國民法官，審判期日使用的資料未及轉換成可識別的格式時，法官應允障礙者的關係人或被指定為其助理的法院職員，以口語向視覺障礙者朗讀、描述，以及解釋審判程序中出示的視覺性資料。特別重要的視覺性資料（作為主要證據的文書資料、影像資料等），宜使律師、檢察官等確認身心障礙者協助人所為描述和解釋內容的準確性或客觀性，並使其有陳述意見機會。

為貫徹當事人進行及直接審理原則，並使國民法官順利形成心證，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並告知審判長後，得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補充訊（詢）問或請求審判長代為訊（詢）問。如被告為身心障礙者，國民法官於訊問時有逾越訊問所容許範圍或情緒性發言等不適當情形時，審判長得依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視具體狀況，予以限制或禁止，以免有礙公正而順暢的審理程序。另依國民法官法第 4 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除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國民法官法並無針對被告的特別規定，故國民法官案件的被告權利（包含身心障礙者的保障）與一般刑事案件被告相同。

身心障礙國民法官的協助人功能僅在於協助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溝通，當身心障礙者協助人試圖不正當地干涉身心障礙者作為國民法官的職責，或從事可能破壞審判公正的行為時，審判長應予制止。被告、辯護人或檢察官對協助人的公正



性和客觀性提出異議，審判長認為有理由時，應制止協助人的不當行為，必要時，應指定其他能與身心障礙國民法官溝通之人作為協助人，以協助障礙國民法官溝通。

#### **第四項 終局評議階段**

進行終局評議時，審判長應告知身心障礙者協助人或手語通譯保守評議秘密的義務，評議內容應忠實傳達，不得干涉國民法官的評議，僅能輔助身心障礙國民法官參與評議；協助人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檢閱證據或表達意見時，應給予充分時間。為避免其他國民法官將身心障礙者協助人的意見誤認為身心障礙者國民法官的意見，審判長應將身心障礙者協助人、手語通譯的角色及其行為界限事先告知其他國民法官。

在多數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於辯論終結後即行終局評議，可能沒有充分時間可將書證轉換為視覺障礙國民法官可理解的資訊形式，此時法院可能需借助協助人，在評議過程協助身心障礙國民法官。

## 第五章 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程序

為體現 CRPD 第 13 條精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以下結合行政訴訟法規範，提出身心障礙者在行政訴訟程序中近用司法的具體建議。

### 第一節 行政訴訟法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障

身心障礙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向受訴行政法院聲請訴訟救助，經行政法院准予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同法第 103 條）。暫行免付的範圍，包括裁判費及進行訴訟各項必要費用（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若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 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之。此外，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漸進逐步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等決議，以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的範圍。若身心障礙者為上開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的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 規定，得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在行政訴訟程序中清楚表達意見，明確知悉法官訊問意旨，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定有相關輔助機制。首先，身心障礙者為行政訴訟的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或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的方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亦應使用通譯，或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上開使用通譯的情形，準用關於鑑定人的規定。再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為支持其清楚表達意見，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所稱「其信賴之人」，是指與訴訟關係人緊密的重要他人，例如保母、好友等均屬之。在場陪同之人不得有妨害法庭秩序的行為，如有影響訴訟進行的不當言行，或影響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時，自應由審判長視具體情況適時勸告或制止，俾維持法庭秩序<sup>1</sup>。上開通譯及在場陪同之人的規定，於受命法

---

<sup>1</sup>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立法說明參照。

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31 條）。

為避免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等原因，而無法理解具結意義的證人受偽證罪處罰，行政訴訟法第 150 條規定：「以未滿 16 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該等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雖不得令其具結，惟仍有作證的法律上資格，法院仍應提供相應的程序調整措施，協助其陳述，以保障其權益，並作為法院審理及裁判的基礎。

## 第二節 起訴後至開庭前階段

原告起訴後，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至開庭前，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的司法協助，法院硬體必須符合無障礙設施的要求，法院宜先確認當事人是否有身心障礙情形，並評估可提供何種司法協助，為程序調整，此可參照第三章民事審判程序第一節至第三節的說明。

法院硬體設施的無障礙，國際指引原則 2 指出：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設施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國家必須確保在通用設計原則上，設立、發展和提供法律體系中所用的設施和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2 項亦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為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尤其是肢體障礙者，各行政法院應依「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提供硬體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

## 第三節 審判期日階段

身心障礙者於審判階段應獲得適當的程序調整，並有權及時取得相關訴訟資訊。國際指引原則 3 即指出：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有權獲得適當的程序調整。為消除歧視並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平等地參與所有法律程序，國家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適應性別、年齡的個人化程序調整。這些程序調整涵蓋了特定情況下所需的所有適當修改及調整，包括安排中間人或協助人、提供程序的調整及修改、提供合適的環境及交流協助等，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權利。調整措施應在訴訟程序開始前，即盡最大可能地提供。國際指引原則 4 也強調：身心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及時、無礙地取得法律通知、書狀和資訊<sup>2</sup>。

---

<sup>2</sup> 國際指引原則 4 指導方針具體指出：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即時獲得資訊的權利，國家應：1. 制定可執行的法律、法規、政策和準則，以充分承認身心障礙者能夠及時被告知司法程序各個

身心障礙者在行政訴訟開庭時，必須輔以經調整的適當程序設計及設備。在輔助人力方面，有選任特別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信賴之人到庭的機制。為使身心障礙者於訴訟程序中清楚表達意見，明確知悉法官訊問意旨，應有完善的通譯制度。在設備建置方面，法庭影音設備及遠距審理的運用，均能便利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法庭活動。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亦能使身心障礙者便利地傳送及取得訴訟文書。

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法院於指定初次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應預留兩造充分準備的期間；除有急迫情形外，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的送達，宜有較十日為長的就審期間<sup>3</sup>。如發現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顯然送達不及者，應即陳報審判長核示<sup>4</sup>。

### 第一項 支持身心障礙者進行訴訟之人

身心障礙者於行政訴訟程序中的障礙情形有多種可能，例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無訴訟能力，可能需要他人輔助才可清楚表達意見，知悉法官訊問意旨，故有選任特別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信賴之人到庭的輔助機制。對於無訴訟能力的身心障礙者為訴訟行為，或無訴訟能力的身心障礙者有為訴訟的必要，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sup>5</sup>。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的必要，得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亦得告知當事人得申請法律扶助；或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逕以其為申請人代為申請<sup>6</sup>。

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許可，或審判長認有必要，得依職權命當事人偕同輔佐人到場<sup>7</sup>，以協助當事人為意見的接收及表達。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

---

方面資訊的權利；2.確保身心障礙者在需要時可以透過各種方法近用有關司法系統和程序的資訊，包括採用以下適當的方法：(1) 手語；(2) 視訊和音訊指南；(3) 電話諮詢和轉介服務；(4) 無障礙網站；(5) 感應線圈、廣播或紅外線系統；(6) 放大設備和文件擴視機；(7) 隱藏式輔助字幕；(8) 點字；(9) 易讀版本與簡明語言；(10) 輔助溝通和交流。

<sup>3</sup> 行政訴訟法第 109 條第 2 項。

<sup>4</sup> 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15 點。

<sup>5</sup> 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sup>6</sup> 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及第 17 條第 2 項。

<sup>7</sup> 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陪同在場<sup>8</sup>。所稱「信賴之人」，是指與訴訟關係人緊密的重要他人，例如保母、好友等均屬之。上開在場陪同之人的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sup>9</sup>。

## 第二項 通譯制度

身心障礙者為行政訴訟的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或法官不通曉該訴訟關係人所用的方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上開使用通譯的情形，準用關於鑑定人的規定<sup>10</sup>，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準用之<sup>11</sup>。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為聽覺、聲音、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的本國人或外籍人士，書記官宜提醒法官主動徵詢有無傳譯需求。需手語通譯時，得洽詢法院遴聘的手語通譯，或函洽當地啟聰學校推薦具備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之人員協助<sup>12</sup>。選任特約通譯時，宜於庭期前 1 週備函通知選用的特約通譯，並副知總務科，俾列印「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備用。特約通譯、臨時通譯或合意選任通譯的人別訊問，應於法庭筆錄系統的附件頁內編輯，列印另置袋封存或附限閱卷<sup>13</sup>。

為使法院特約通譯制度有一致性的運作，司法院定有「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及「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等規範，供各法院及通譯人員依循。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法院為其指派通譯外，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亦可以通譯聲請書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依上開規範，通譯的選任及聘用須注意如下：

(1)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2 條規定，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的訴訟權益。

(2) 為符合目前手語檢定係核發檢定合格者乙、丙級證照等現況，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訂通曉手語之人，申請擔任手語特約通譯備選人者，須提出政府機關核發的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確保手語傳譯

<sup>8</sup> 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4 項。

<sup>9</sup> 行政訴訟法第 131 條。

<sup>10</sup> 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

<sup>11</sup> 行政訴訟法第 131 條。

<sup>12</sup> 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18 點。

<sup>13</sup> 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18 點之 1。

的品質。

(3)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5 條規定，建置法院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的需求，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4)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的方式，告知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

### 第三項 法庭影音設備

對於身心障礙的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法官得視實際需要使其就座陳述，或予適當協助，並善用科技設備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法庭活動。為提供友善的法庭環境，身心障礙者可向法院請求協助進出席位，以及語音播報筆錄與電子卷證內容。法庭上可透過 PDF-XChange Editor 軟體提供語音播報，使身心障礙者知悉庭訊內容，且法院筆錄已全面數位化，法庭亦採科技化設備進行審理，當事人座位上有電腦螢幕，陳述及訴訟卷宗可在螢幕上顯現，透過投影設備搭配 PDF-XChange Editor 軟體，法院可詢問當事人是否需要調整電子卷證頁面大小，並以內建功能進行文字朗讀，且可搭配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例如「啟用放大鏡」或「設定高對比」等功能，再輔以通譯制度，有利聽覺、語言及視覺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瞭解與確認筆錄或訴訟資料等內容。聽覺障礙者亦可以手寫方式，透過實物提示機，將其書寫內容投影於法庭螢幕。

### 第四項 遠距審理

為顧及處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的身心障礙者，便利訴訟進行，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第 2 項)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第 3 項) 依第 1 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第 4 項) 第 1 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定有「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

文書傳送辦法」。為因應收容聲請事件遠距審理的需求，內政部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亦訂定「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為使行政法院法官及時判斷是否及如何採行遠距審理，身心障礙者聲請於其所在處所或機關進行遠距審理時，應表明該處所或機關，以及其與行政法院間的遠距審理設備能否通聯；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利用身心障礙者所在地設有遠距訊問設備的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審理之。身心障礙者的聲請是否適當，宜審酌下列事項認定：1. 與法院端的遠距審理設備是否確能順利、安全通聯；2. 遠距端能否適時提供法院端必要的協助；3. 陳述人能否自由及真實陳述；4. 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的情形。經法院認為適當，而於身心障礙者所在處所或機關進行遠距審理者，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所屬人員至該處所協助訴訟程序的進行及其他相關事宜<sup>14</sup>。法院端於遠距審理開庭起始，應由審判長宣示全程錄音、錄影，且遠距端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或直播<sup>15</sup>。遠距審理筆錄或其他文書，須身心障礙者簽名者，由法院端傳送至遠距端，經身心障礙者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或其他文書以科技設備傳回法院端。身心障礙者依法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者，由身心障礙者、遠距端法院或機關將結文以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端。上開筆錄、結文或其他文書以科技設備傳送於法院端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的文書相同；法院端應列印該簽名的文書附於卷宗<sup>16</sup>。

為利遠距審理實務運作，各行政法院應考量現有遠距審理設備使用年限、設備套數量與配置處、院區數、案件量、個案當事人使用設備的便利性及審判效率等因素後，提出增設設備的需求，由司法院逐年規劃充實法院遠距審理設備。

### 第五項 證據調查程序

當事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向當事人說明證據調查程序的意義，並協助探詢有何證據聲請調查，於證據調查中，由通譯向當事人傳達程序進行事項，例如，向當事人傳譯勘驗情形，並協助當事人對證據調查結果表示意見。當事人為精神障礙者，法官可自行或透過專業的溝通人員，以簡單

<sup>14</sup> 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3 條。

<sup>15</sup> 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sup>16</sup> 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7 條。

易懂的方式向當事人說明並踐行上開協助事項。證人有身心障礙情形，法官可透過由醫療或身心障礙專家組成的「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小組」進行專業評估，輔助法官決定應如何提供司法協助。證人為肢體障礙者，應注意其作證時間長短，體力能否負荷，並應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及相關設備。證人為視覺障礙者，法院應以清晰的口語朗讀相關書面資料或解釋照片、影音內容，確保證人完全理解，以順利進行作證程序。證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確保證人可清楚表達，並知悉法官或當事人訊問意旨。此外，證人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行政訴訟法上具結意義及效果者，不得令其具結<sup>17</sup>，對其訊問應使用簡單易懂的語句，避免使用抽象的專業用語或模糊不清的措辭，且語速宜適度放慢，宜先確認相關時間、地點、客體等的關連性及理解程度，資訊複雜時，可分割不同區塊分別傳達及訊問，亦可使用圖片或動作以明確傳達訊問意旨，藉由比喻式的開放式提問，促成自發性的陳述，避免選擇式或誘導式的訊問，並盡量以證人的用詞，不要擅自變換為其他用詞，以確保證詞的完整性和真實性。

#### 第六項 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

為有效利用現代科技，加速訴訟文書的傳送，促進訴訟，「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正新增送達訴訟文書（開庭通知書等）予當事人的功能，嗣開放使用後，身心障礙者可即時、無礙地取得法院訴訟文書。又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4項、第6項及第83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的「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2條及第3條明定，傳送方得以：①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②電信傳真；③電子郵遞設備等方式，將法院文書、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所附證據、委任書及附屬文件）、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的訴訟文書進行傳輸，接收方可於其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的影本，法院應設置可供接收及傳送文書的科技設備，將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及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公告週知，並指定專人處理有關文書傳送的事務，便利身心障礙者傳送及取得訴訟文書。

#### 第四節 其他注意事項

關於文書送達，對於無訴訟能力的身心障礙者送達行政訴訟相關文書，應向

---

<sup>17</sup> 行政訴訟法第150條。



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尚未陳明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得向其本人為送達<sup>18</sup>。行政法院宜向無訴訟能力的身心障礙者闡明，並協助陳明其法定代理人，以利收取行政訴訟相關文書。關於裁判書公開，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宜注意裁判書的公開，除身心障礙者的姓名外，得不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其個人的資料<sup>19</sup>，以確保其隱私權利。

###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法官與檢察官懲戒及法官職務案件之準用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職務法庭審理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第 2 項) 職務法庭審理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可知，身心障礙者於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與檢察官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亦有程序調整措施的保障。

---

<sup>18</sup> 行政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項，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4 小點。

<sup>19</sup>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2 項，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12 小點。

## 第六章 少年及家事事件

### 第一節 少年事件審理程序

少年事件可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法院對於進入法庭的身心障礙者（可能有少年、法定代理人、證人、被害人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均應注意其障礙類型，提供程序調整。

少年法院對少年事件擁有先議權，即少年事件必先循少年保護程序，故以下程序及法條引用以少年保護事件為主，少年刑事案件原則上均可準用，且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在無礙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且與少年事件處理原則不相違背的情況下，在少年事件程序中亦得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以下依身心障礙者於少年事件程序中的身分，分別敘述相關法律依據及少年法院（庭）可提供的服務與措施。

#### 第一項 身心障礙少年於少年事件程序的司法協助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少年是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因少年事件處理程序圍繞著少年開展，少年有身心障礙情形，法院依 CRPD 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應視其需要提供必要的協助，使少年於程序中能實質參與，落實對少年主體權的尊重及正當程序保障。

以下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進行的流程，提出少年事件程序中遇有身心障礙少年時，法院可供參考的指引。

#### 第一款 案件繫屬至第一次開庭前

##### （一）確認少年有無身心障礙

少年法院收案後，如係檢警移送，可從案卷資料中，查悉少年有無障礙情形需要協助；無論事件是如何繫屬至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的事項，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的行為、其人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於指定的期限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少年調查官於審前調查期間，透過與少年對談、與相關人士訪談或資料的蒐

集，倘對少年是否身心障礙有疑慮，可透過資源轉介，協助少年就醫或鑑定，提早引入相關資源予少年。

綜上，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時，可透過資料蒐集及與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訪談，得知少年有無身心障礙，亦可於審前調查期間向少年確認其所需的司法協助措施。應特別注意的是，於判斷少年有無身心障礙或需要協助時，雖可以少年有無身心障礙證明為參考依據，惟不宜以此為唯一判斷標準，仍需視少年實際狀況，提供適當資源協助其近用司法。

## （二）判斷少年的訴訟能力

少年法庭為進程序合法性判斷，必先確認少年有受調查、審理的能力。觀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所列身心障礙類型，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類型需特別注意該障礙對訴訟能力的影響；其餘障礙類型，倘未影響少年辨識及意思能力，應認具有訴訟能力，惟仍須確保有適當的措施協助少年為己主張權利。

如少年的障礙情形已影響其辨識及意思能力，無法理解少年事件程序及其地位，亦無法為自己主張權利、表達意見，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法官應停止審判；後續得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4 點（一）及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84 點（七）簽請視為不遲延並報結。

## （三）確認少年所需的協助

身心障礙少年縱使具備意思能力，亦不代表其主張權利或表達意見能與非身心障礙者無異，仍可能因障礙情形而需要協助，有事前瞭解身心障礙少年所需協助措施的必要。法院於開庭前透過卷證或少年調查官的審前調查，確認少年有身心障礙情形，並瞭解少年所需協助後，於開庭時應盡可能地提供協助，以利少年實質參與程序。

上述確認障礙及所需資源，應在保護資訊、不標籤化的前提下，使承審股及法院相關人員知悉，以確保法院不會因資訊漏接、人員更替而未提供協助，且為保護少年隱私個資，關於少年障礙類型或提出的協助聲請等資訊，於閱卷時務必隱匿不宜給閱。又法院無法提供少年具體請求的協助項目時，應與少年於開庭前溝通確認替代方式，以確保程序妥適性。

## 第二款 開庭至裁定期間

開庭前，法院應可透過卷證及少年調查官的審前調查，查悉少年有無身心障礙情況，於開庭前完成相關資源整備，並於庭期進行期間提供下述協助。倘少年規避審前調查或有資訊不足情形，法院於初次開庭時始察覺少年有身心障礙情況，應於初次開庭時，當庭確認少年身心狀況，並詢問所需協助措施為何，如無法當場調整程序或提供協助，應向在場人員說明後改期，以周全保護少年權益。

### (一) 少年身心障礙類型影響理解及表意能力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無論少年是否有身心障礙情形，均享有伴同的權利。實務上依檢警移送筆錄即可判斷有無伴同者，少年亦可於法官訊問時說明檢警詢問情形，倘有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情形，該筆錄的證據能力及證明力，應由法官於個案依法判斷。

身心障礙影響少年理解及表意能力時所採取的適當措施，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項)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據此，少年有理解或表意困難時，法官應於事前確認少年所需，徵詢並通知適當的專業人士或通譯(含手語人員)到庭；如少年有口說、聽力障礙，亦須於期日準備耳機、紙筆、放大或打字設備等，以利少年聽取、閱讀或書寫使用。

#### 1. 擇定通譯(含手語通譯)注意事項

如有使用通譯必要，法官得於法院通譯或約聘通譯名單內擇定適合的通譯，於開庭時協助少年，惟應考慮少年身心障礙情況，宜事前與少年、通譯溝通後，提供通譯必要的卷證資訊，以利通譯於開庭時能準確轉譯少年所述。

如少年有慣常使用或配合的通譯，法院應事前瞭解該人員身分、專業能力及與當事人的關係，如其他程序參與者無異議，且該人員的中立性及專業能力均無疑問，評估其與少年的默契及合作經驗，應可指定該人員作為開庭時的通譯，以求正確轉譯少年所述。

又同一案件警詢、法院歷審是否應擇定同一位通譯？一說認為為避免預斷，

宜避免使用同一通譯，另一說認為如無特殊情況，整個案件擇定同一通譯，有通譯熟悉案情、減少重新適應的優點。考量通譯制度的目的，在使法院正確獲悉少年的陳述，因此應檢視該名通譯能否正確轉譯少年所述，如其中立及專業性可獲得確保，則同一案件擇定同一通譯，應無不可。法院於擇定通譯前，亦可詢問該案程序參與者的意見，如對通譯轉譯正確性有疑問，宜擇定 2 名通譯人員，以互相監督，維持傳譯的正確。

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6 點，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影響傳譯品質。其中，手語通譯轉譯時，須注意陳述人的表情、動作、情緒等，耗費極大的專注力，法官宜事前與手語通譯溝通所需的休息時間，以維護品質。

## 2. 數位輔助或語音設備（含實物投影機、電子卷證系統等）

如少年有視覺（即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或語言障礙（即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縱有輔佐人在場，開庭時仍應對其說明涉犯事件內容及證據，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可透過數位輔助（例如電腦設備、溝通手寫板等）或語音設備，放大卷證或以語音撥放方式，使少年瞭解卷證內容，繼而對證據表示意見。

### （二）少年身心障礙類型影響移動能力

少年有使用輪椅、柺杖或助行器的需求時，法院宜事前調查進入法庭的最短路徑、途中有無障礙物、寬度是否適當、有無斜坡道或電梯，並於庭期通知書附上前往法庭的路線圖，於庭期當日派員協助引導。法庭上亦須注意走道空間、輪椅停放位置及桌台高度。如少年法庭設備不足，且無法於相當時間內建置完備，宜適當調整開庭使用的法庭。

### （三）身心障礙少年受輔佐人（律師）協助的權利

身心障礙少年如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協助的資格，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指派律師擔任其少年事件的輔佐人；如資力超過法律扶助基金會標準，仍可循衛生福利部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規定，申請指派律師擔任輔佐人；倘身心障礙少年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亦可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的「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

者亦同。」法官如認身心障礙少年需要輔佐人協助其主張權利、答辯及調查證據，得依職權為身心障礙少年指定輔佐人，以協助少年訴訟防禦。

#### （四）安排身心障礙少年庭期的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少年的移動、交通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亦可能因定期就醫或復健需求等，無法配合法院開庭，故法官於決定庭期前，可透過少年調查官瞭解其需求，擇定適宜日期，並預留交通時間；如為偏遠地區需配合大眾運輸(如火車或公車)，庭期不宜過早或過晚，以免無大眾運輸可搭乘。

開庭時，身心障礙少年可能需要較多時間理解法庭進行情形，且法官、輔佐人(律師)的陳述如需透過手語或相關設備協助少年瞭解，必然花費較長的庭訊時間，因此法官開庭宜放慢速度，協助少年充分理解法庭活動，訂定庭期前宜將轉譯或說明時間納入考量，預留適當的庭訊期間，不宜與後一件案件的庭期相隔過近。

#### （五）視需求提供友善兒少出庭設施及服務

為落實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的決議，司法院自 109 年起陸續舉辦「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公聽會及交流座談會議，並檢附「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函予所屬法院參考運用。前揭檢核表中「友善兒少出庭之環境」項目將「溫馨等候空間或處所」、「與社工、律師等晤談之安全獨立空間」列為參考指標項目。

法院知悉少年事件有身心障礙兒少出庭，得視院內資源、空間及案件需要，使用適當設備(例如溫馨詢問室、適當高度的桌椅)，以利個案需求運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又為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落實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考量兒少出庭的案件類型包括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強制執行及行政訴訟等，所需的友善環境及表意權保障可能未盡相同，有持續研議優化作為的必要，司法院於 111 年 2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進行「友善兒少出庭」研究計畫案，進行陪同兒少出庭等事項工作手冊的研擬，並於 112 年 4 月提交正式成果報告及「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未來將供各業務廳或所屬各法院辦理相關事項的參考。

#### （六）裁定收容時，促請少年觀護所提供身心障礙少年所需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得裁定少年收容於少

年觀護所。少年法院於裁定收容時，宜確保少年觀護所得提供相應的合理調整，且執行收容期間，少年法院法官及少年調查官均應密切注意身心障礙少年在少年觀護所的身心狀況。

### 第三款 執行期間

少年保護官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處分或少年法院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章第二節規定的保護處分時，宜確認身心障礙少年的障礙情形，提供所需協助。

#### (一) 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

法官執行訓誡，重要前提即少年必須能理解法官所述，因此，法官宜確認少年障礙情形，以少年可以獲悉的適當方式執行訓誡，例如少年為聽覺障礙者，執行訓誡時宜有手語人員在場轉譯；少年如有認知或發展障礙，法官宜事前與專家瞭解少年的認知能力，以少年能瞭解的文句執行訓誡。又假日生活輔導如需到院執行，少年調查官亦宜視少年狀況調整，例如少年為肢體障礙者，即應事前確認無障礙設備。

#### (二) 保護管束

少年調查官執行保護管束，於開始執行前，應與少年做執行前的準備溝通，例如確認少年障礙情形可能造成的執行困難、如何調整等，以免開始執行後，少年因障礙而未遵期報到，衍生後續留置觀察等情況。因保護管束通常會維持相當時日，少年調查官可視少年障礙及報到情形，適時調整報告間隔，或以視訊設備為之。

#### (三) 安置及感化教育

執行安置及感化教育，代表身心障礙少年被移出家庭，必須依賴安置機構或少年矯正學校的資源生活，因此，少年有身心障礙情形，須事前與安置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溝通，以確保床位及收容額，並確認安置機構或少年矯正學校有提供相關資源，且具備照顧身心障礙少年的能力。

法院移送執行後，少年調查官宜密集與安置機構或少年矯正學校保持聯繫，並應定期探視少年，注意安置機構或少年矯正學校有無確實依少年身心障礙狀況提供適當資源。

## 第二項 被害人、證人為身心障礙者的司法協助

### 第一款 身心障礙被害人的司法協助

依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應保障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於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的權利。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12 年 6 月增訂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以保障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的權利。據此，少年所涉事件有被害人時，法院應通知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且傳票應視程序檢附「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程序權益告知書」或「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程序權益告知書」。權益告知書均載明「如果您有聽覺、語言障礙、語言不通或其他身心障礙的情形，可在到法院開庭前，事先與法院聯繫，法院會安排通譯為您翻譯、心理等專業人士協助陳述，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協助」，俾利身心障礙被害人於開庭前提出需求。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規定：「被害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到場者，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是為被害人陪同權的規範。如身心障礙被害人到庭需家屬、專業人員或信賴之人陪同，法院得允上開陪同之人在場為必要協助，並陳述意見。

身心障礙被害人提出需求後，法官應即為適當調整。如需通譯、專業人士協助陳述<sup>128</sup>，宜盡速聯繫，確保庭期不空轉，如時間無法配合，宜盡早更改庭期；

---

<sup>128</sup> 另注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第 2 項) 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第 3 項) 專業人士依第一項規定協助詢(訊)問時，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第 4 項) 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第 5 項) 偵查或審判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專業人士評估及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該規定係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為提升司法對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於性侵害案件中具特殊性的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的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性，故增訂由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心智障礙者，避免證詞受誘導，因此法庭席位上係安排與被訊問的身心障礙者相鄰，以利程序進行。



如需軟硬體設備（例如：耳機、放大、打字等設備及無障礙空間），宜於庭期前完成確認。

倘身心障礙被害人未於庭前提出需求，依卷證亦無從知悉被害人有身心障礙情況，於報到或開庭時始發現被害人有協助需求時，法院宜盡速確認當下可提供的設備或調整措施，如無法協助身心障礙被害人為充分表達，宜另定期日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 第二款 身心障礙證人的司法協助

### （一）出庭前準備

法院傳喚證人前，宜向聲請傳喚證人的當事人確認證人收件地址及身心狀況，如係職權傳喚，亦應職權調查確認。證人如因身心障礙需要無障礙設施、通譯、影音或放大設備等調整措施，均應事前準備，以利庭期進行。如遲至開庭時始發現證人有身心障礙情形，宜立刻確認證人所需的協助。如無法提供適當的調整措施協助證人陳述，宜改期進行。

### （二）證人具結

依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規定，證人應具結，惟未滿 16 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得不具結。因此，法官必須以證人可以理解的方式告知作證的權利及義務，並確認證人確實理解。如證人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理解具結意義及效果，則得不令具結。

### （三）證人旅費

法院通常會在訊問完畢當日支付證人日費和旅費，假如證人有經濟上困難，得提醒證人在開庭前以書面請求法院預先酌給旅費，以利身心障礙證人到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

### （四）訊問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證人可能因法庭氣氛或作證程序而感受到壓力，法官宜注意其身心狀況，適時休息，或由陪同人給予支持、鼓勵。證人如有視覺障礙，無法閱覽卷證，提示卷證時應由詢問人念出卷證內容，或以語音設備撥放，以利身心障礙證人理解。證人如有認知障礙，訊問人應調整問題，避免使用複雜或抽象的語句，以免證人不理解問題而有不精確的證述。

## 第二節 家事事件審理程序

家事事件可區分為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又除特定事件外，應經法院調解（家

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故家事程序可區分為調解、訴訟及非訟程序，惟無論何一程序，當事人或參與程序者享有近用司法的權利應無區別。考量家事程序中的保護令事件及精神衛生法事件為家事事件大宗常見類型，且與身心障礙當事人直接相關，故以下除就一般家事事件依處理流程為說明外，另就保護令及精神衛生法事件說明特殊應注意的事項。

## 第一項 身心障礙者於家事事件的司法協助

### 第一款 案件繫屬法院階段（當事人起訴或聲請至調解或法院審理前）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協助，此階段最重要的是及早判斷、辨識當事人有無身心障礙及所需協助。為確保程序合法有效，判斷當事人有無程序能力尤為重要。

#### （一）判斷有無身心障礙的方式

法院得經收狀窗口觀察或透過卷宗內容，初步判斷當事人有無身心障礙情形。法院收狀窗口初步認為送狀當事人有身心障礙可能時（特別是肢體或聽、視覺障礙等可從外觀上判斷的障礙類型），即應主動詢問並提供司法院所定「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瞭解有無司法協助需求，再以適當、避免標籤或揭露隱私的方式提醒承辦股接續處理。

倘收狀窗口無法辨識當事人有無身心障礙，承辦股收案後，藉由案由，例如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或選任特別代理人等，亦可判斷當事人意思能力恐有障礙，涉及身心障礙當事人。當事人起訴狀、答辯狀也可能提到自己或對造、未來可能傳喚的證人等有身心障礙情況，特別是附有身心障礙證明時，應可查知該案件涉及身心障礙者。於知悉當事人有身心障礙情形，承辦股宜透過電話或公文詢問當事人所需的協助措施。又司法院已訂有「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可於開庭前單獨或併同開庭通知書寄達身心障礙當事人，以利開庭的準備。

#### （二）判斷程序能力

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程序能力。（第 2 項）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第 3 項）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亦有程序能力。」另特殊家事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規定：「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

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家事事件涉及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者(例如親權、聲請或撤銷監護宣告等)，家事事件法對程序能力設有特別規定，且為維護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的程序及實體權益，法院亦可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或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62 條、第 109 條、第 165 條)。

知悉當事人有身心障礙情形，必須確認其障礙類型或實際身心狀況是否影響其程序能力。尤其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所列「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類型，須特別注意該障礙對程序能力的影響；其餘障礙類型則依實際情形判斷，倘未影響當事人辨識及意思能力，應認具有程序能力，惟仍須確保有適當的措施或調整協助其主張權利。

### (三) 確認身心障礙當事人所需的協助

法院收案窗口或承辦股知悉當事人有身心障礙情形，宜以電話或於寄送訴訟文書時，一併寄送「無障礙服務調查表」，請當事人填寫，以利法院事前準備。上揭調查結果，宜於保護當事人個資、不標籤化的前提下，使法院承辦或相關人員知悉，以確保法院人員有效提供相關近用資源。

法官獲悉身心障礙當事人的需求後，應視庭期需要(身心障礙者是否需要出庭)、法庭活動內容、預算及資源等，評估可提供的措施或調整。如無法完全依身心障礙當事人所提要求辦理，應事先與其溝通，以確保其訴訟權益。

## 第二款 開庭期間

法院應盡可能於開庭前查悉當事人或其他須出庭者(例如證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以決定開庭過程中所需提供的司法協助。倘遲至第一次開庭當日始知悉，且無法及時提供有關司法協助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尊重其意願，宜確認是否改期，以利其陳述或主張權利。又判斷當事人有無身心障礙或需否協助，不宜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唯一標準，仍需視當事人實際需求，提供適當資源，協助其近用司法。另家事訴訟或非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外，對於身心障礙當事人或證人近用司法的權利，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及第 9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或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法院於開庭期間，如當事人或其他須出庭者為身心障礙者，宜視情形提供下

列調整或協助：

(一) 以適當方式進行文書送達及書狀交換

如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2 款所定「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類型，有視覺或聽覺障礙時，宜通知對造除紙本書狀外，並請提供電子檔或放大字體版本，以利後續轉譯成適當語音或點字系統，供身心障礙當事人理解。

當事人或證人有視覺或聽覺障礙時，須確認其傳票及書狀收受方式，除紙本送達外，並應確保當事人或證人能確實理解傳票及書狀所載內容。

(二) 選任輔佐人或通知陪同人在場

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法官知悉當事人有身心障礙情況，得主動提醒當事人聲請偕同輔佐人到場。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亦規定：「（第 1 項）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第 2 項）前項情形，除社會工作人員外，亦得由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親屬或學校老師等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是法官可審酌身心障礙當事人情形，請社工等適當人員在場協助其表達或安撫情緒，以利程序進行。

(三) 選任代理人

當事人本可自行決定是否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身心障礙當事人亦不例外。法院可主動提醒身心障礙當事人，如無資力，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律師；如不符資力要件，可循衛生福利部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的「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申請指派律師擔任訴訟或非訟代理人；倘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亦可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的「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四) 酌定適當的就審、在途期間及庭期時間

出庭者有身心障礙情況，因收到書狀後，可能需要設備轉譯或尋求律師協助，故宜給予較長的就審期間，以利準備。又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較長的移動時間，建議事前確認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方式，以便決定適當的開庭時間（避免過早或過

晚)，並應考慮身心障礙者的固定作息，避開其固定就診或復健的時間。另開庭時，考量身心障礙者理解、轉譯或思考所需時間，該案與下一案件間宜預留較長的時間間隔。開庭時，法官宜適度等待身心障礙當事人或證人思考後回應，不宜急切催促。

#### （五）安排通譯（含手語通譯）

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規定：「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依此，如有身心障礙者參與程序，需要通譯（含手語人員）或放大、語音設備時，均應事前聯繫、盤點設備，便利庭期時提供使用。

為確保通譯（含手語人員）轉譯過程順利及理解身心障礙者的意思，法院擇定通譯時，應得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如身心障礙者有慣常合作的通譯人員，在中立性及專業性可確保的前提下，應可准許擔任通譯；如認通譯的中立性及專業性有疑慮，可隨時替換，或擇定兩名通譯互為監督。

為使程序順利進行，安排法庭位置時應確保通譯與身心障礙者間無阻隔物，彼此可以看到或聽到彼此的表情、聲音或動作。法官也要能看到通譯及身心障礙者，以掌握轉譯狀況。

#### （六）視需求以遠距方式進行

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如身心障礙當事人或證人不便移動、不宜長距離移動或移動所耗時間、費用甚鉅，法院得視需求改以遠距方式審理。

#### （七）法院及法庭動線、空間無障礙

##### 1. 無障礙設備

出庭者有身心障礙情形，應確保法院、法庭動線及空間均為無障礙空間，且當日宜有專人協助引導，使用的法庭應儘量靠近無障礙設施及廁所，以便身心障礙者使用。

例如，肢體障礙者使用輪椅、柺杖或助行器，或視覺障礙者使用白手杖或導盲犬，均宜事前調查進入法庭的最短路徑、有無障礙物、寬度是否適當、有無斜

坡道或電梯等，並於庭期通知書附上前往法庭的路線圖，且當日宜派員協助引導；法庭亦須注意走道空間、輪椅停放位置及桌台高度。如原使用法庭的設備不足，且無法即時建置完備，宜更換使用適當的法庭。

## 2. 友善兒少環境

為落實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的決議，司法院自 109 年起陸續舉辦「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公聽會及交流座談會議，並檢附「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函予所屬法院參考運用。前揭檢核表中「友善兒少出庭之環境」項目即將「溫馨等候空間或處所」、「與社工、律師等晤談之安全獨立空間」列為參考指標項目。

法院知悉家事事件有身心障礙兒少出庭，除得轉介院內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的社工服務外，亦得視院內資源、空間及案件需要，使用適當設備（例如溫馨詢問室、適當高度之桌椅），以利個案需求運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又為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落實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考量兒少出庭的案件類型包括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強制執行及行政訴訟等，所需的友善環境及表意權保障可能未盡相同，有持續研議優化作為的必要，司法院於 111 年 2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進行「友善兒少出庭」研究計畫案，進行陪同兒少出庭等事項工作手冊的研擬，並於 112 年 4 月提交正式成果報告及「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未來將供各業務廳或所屬各法院辦理相關事項的參考。

### （八）詢訊問注意事項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開庭壓力，對身心障礙者詢（訊）問時，宜預留充分時間，耐心等待身心障礙者理解問題及思考，切勿催促其回應，且問題宜簡短、白話易懂，並應隨時注意身心障礙者的表情及肢體動作，適度休息以維持專注力。

身心障礙者的障礙情形影響其認知能力，致其對空間、時間等認知與常人不同時，宜事前透過專家或醫生瞭解其認知特性，以擬定正確問題（例如身心障礙者可能無法認知「暑假」的意義，即可使用「放假不用上學的那個月」來代換），避免因無法理解問題而誤為陳述，影響裁判的正確性。

### 第三款 裁判宣判至確定期間

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裁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宣示、公告、

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但有合法之抗告者，抗告中停止其效力。(第 2 項) 以公告或其他適當方法告知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

身心障礙當事人如表示將於宣示期日到場，應依其障礙情形，確保通譯在場及動線無障礙等調整。法官或審判長於宣示判決或裁定時，應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告知主文及理由要旨、上訴或抗告期間等事項。又裁判送達，除紙本送達外，宜因應身心障礙當事人的需求，調整字體或以適當方式(例如宣判後提供可轉譯語音版本的電子檔、點字版本)提供。

## **第二項 保護令事件**

司法院於 104 年 11 月編印「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關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事件，遇有身心障礙者，已載有相關注意事項，以下酌為修正及補充，以供法官參考。

### **第一款 訊問身心障礙者的注意事項**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第 1 項) 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或成年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第 2 項) 對於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身心障礙被害人之訊問，宜由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陪同在場；必要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第 3 項) 陪同之人得坐於被陪同人之側，並得陳述意見。」

社工陪同在場可事前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法庭環境及可能面對的詢(訊)問程序，穩定身心障礙者情緒。透過社工與身心障礙者的相處，亦可協助法院事前瞭解身心障礙者的情況及所需協助，如有必要，社工亦能協助轉介社政資源。

### **第二款 訊問身心障礙者的妥善方式**

#### **(一) 聽覺障礙者**

除透過通譯以手語溝通，或藉由紙筆、觀看螢幕筆錄文字外，詢(訊)問者

可放大音量，但頻率不要太高，以正常音調說話，慢慢說、簡短、清楚，必要時，以不同字眼表達同一意思；儘量面對面，讓身心障礙者看得到詢（訊）問者的表情、眼神及嘴形；儘量降低外界的干擾，講完後留一點時間，讓身心障礙者重覆一次，確認接受的訊息是否正確。

### （二）視覺障礙者

法官於開庭時，應先為視覺障礙者介紹在場人及其相對位置，並提醒發言時應先自我介紹，以利視覺障礙者知悉何人發言。對於完全喪失視覺功能的障礙者，宜備有點字設備或語音聽閱系統；如仍有部分視力，筆錄顯示文字宜適度放大，或提供放大鏡或投影設備，協助閱覽文書及筆錄。

### （三）肢體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的認知功能與常人無異，惟行動上可能較耗時或需要輔具，因此場地的安排很重要，應提供安全且無障礙的法庭。開庭時，應考慮到輪椅所需空間及動線，並規畫適當休息時間，且應注意肢體障礙者的慣用側，例如，右側癱瘓或右側不便的障礙者，與其溝通或提供物品（例如滑鼠或紙筆），儘量從左側為之，便利其發揮左側肢體的功能。

## 第三項 精神衛生法事件

精神衛生法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要變革之一即是將強制住院由現行的審查會決定改為法官保留，且受理的合議庭為專家參審法庭。該法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的立法理由表示：「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拘束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的決定，雖無須必由法院事前同意，但仍須受『法官保留原則』之拘束。如為長期限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仍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為之。為呼應 CRPD 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以及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將強制住院決定權責由審查會改為『法院』……為趨近 CRPD 之理想，CRPD 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在嚴重病人並非必為身心障礙者之認知下，所有符合嚴重病人規定之民眾，在發生傷人自傷行為或有傷害之虞並拒絕接受必要之住院治療時，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啟動緊急安置，結合強制住院法官保留制度，在剝奪人身自由之措施上，已朝向 CRPD 第 12 條在法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 14 條保障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方向上邁進。」

為保障嚴重病人的訴訟權益，精神衛生法設有相關配套規定，臚列如下：



### （一）法律扶助

精神衛生法第 62 條規定：「(第 1 項)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第 2 項) 前項受理通報及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考量嚴重病人被聲請強制住院時，可能人在醫院而難以與外界聯繫，為使嚴重病人可尋求專業法律諮詢，維護其應有權益，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於第 1 項明定緊急安置期間，應由指定精神機構協助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嚴重病人必要的法律扶助，完善嚴重病人的人權保障。

### （二）律師及程序監理人的選任

精神衛生法第 70 條規定：「(第 1 項) 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第 2 項) 嚴重病人無前項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此規定是為落實 CRPD 第 13 條所揭示獲得司法保護的意旨，針對嚴重病人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及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案件時，為保障嚴重病人權益，依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或由法院為其選任律師及程序監理人，以強化嚴重病人為己主張權利的能力。

### （三）遠距視訊

精神衛生法第 72 條規定：「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此規定是考量嚴重病人恐因醫療需求或身體狀況，不易或不宜移動，為兼顧嚴重病人陳述權等訴訟權益及舟車勞頓的經濟考量，針對精神衛生法中專家參審事件，訂有視訊審理的規範。遠距視訊審理模式係賦予嚴重病人程序選擇權，法律並未強制採取遠距視訊，個案宜以實體或視訊審理，應尊重個案為妥適的選擇。

附錄一：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

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		
名稱	地址	聯絡方式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202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分機 2231、2235、2236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	02-29603456 科長：38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2-27208889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260005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932882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03-3322101 分機 300-6307、 6325-6328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300194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	03-5352386 分機 501、502、503、 505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 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 號	03-5518101 分機 3292、3179、 3184、3188、3187、 3224、3172、3178、 3180-3220、3222- 3236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1號	037-368426(專線)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 段99號惠中樓	04-22177238(專線)
南投縣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身心障 礙福利服務中心	540225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 號	049-2421525 049-2421526

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		
名稱	地址	聯絡方式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50001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04-7532371(科長)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2616(專線)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 段 1 號	05-3628008(專線)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 心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05-2859043(專線)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服務科	永華市政中心：708201 臺南市安 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民治市政中心：730204 臺南市新 營區府西路 36 號	06-2982585(專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07-3373390(專線)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900219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95054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089-340720 分機 11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3874 、 03- 8239392、03-8227171 分機 382~384、348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分機 533、541、560、 568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18823(專線)

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		
名稱	地址	聯絡方式
馬祖連江縣政府民政 社會處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5131

全國各縣市輔具中心聯絡資訊		
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基隆市輔具資源服務中心	202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251 巷 2 弄 5 號 2 樓 (麥當勞後方巷子)	02-24696966 分機 211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	02-82867045
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	260 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03-9320920
桃園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2 樓	03-3683040、03-3732028
桃園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298 號 2 樓	03-4890298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300 新竹市竹蓮街 6 號 1 樓(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03-5623707 分機 131~142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302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新竹縣體育場)	03-5527316
苗栗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360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51 號 1 樓(身心障礙發展中心)	037-268462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427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7 號(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一樓)	04-25314200、04-25322843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臺中市愛	04-2471-3535 分機 1177

	心家園內)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433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17 號 1 樓	04-2662-7152 分機 35~39
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	526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7 號	04-8962178
南投縣第一輔具資源中心	545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南投縣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049-2420390 、 049-2420338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1 樓)	05-5339620
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	604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 38 號 2 樓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05-2793350
嘉義市輔具資源中心	600 嘉義市彌陀路 255 號 (請由興業東路側門進入)	05-2256686
臺南市永華輔具資源中心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A 棟 2 樓 (無障礙之家)	06-2098938
臺南市佳里輔具資源中心	72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17-58 號	06-7266700
臺南市官田輔具資源中心	720 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25 號 (官田養護中心裡)	06-5790636
高雄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820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07-6226730 分機 145、112、113

	1F)	
屏東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900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1 樓	08-7365455
屏東縣中區輔具資源中心	920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 路 292 號	08-7899599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	970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03-82-5365、 03-8241657、03-8241658
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	950 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馬蘭榮家內，中正紀念堂右側）	089-232263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880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地下 1 樓	06-9262740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	891 金門縣金湖鎮瓊徑 路 35 號 B1（金門縣社福館 B1）	082-333629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	209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 村 216-1 號地下 1 樓（連江縣立醫院醫師宿舍地 下一樓）	0836-25022 分機 302、 0836-23050

附錄二：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資源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b>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b>				
1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100035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02-23944258	推動自閉症相關法規制定、自閉症相關工作人員訓練、整合自閉症資源、協助自閉症家庭。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1104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 之 1 號 13 樓	02-25850810	結合全國精神障礙者、家屬、相關專業人員與熱心社會人士及團體，爭取精神障礙者之權益與福利。
3	中華民國癲癇之友協會	10501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5 巷 66 弄 41 號 B1	02-25149682	廣宣癲癇醫療知識予大眾、提供病友醫療資訊。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10609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 號 6 樓之 4	02-27017271	爭取智障者權益、協助智障者融入社會。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111079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841 號 4 樓之二	02-28323020	親職教育、校園宣導、療育課程、幼小轉銜、師資培訓、專業研習、大專社團出隊服務、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家園、家庭支持服務(喘息服務、長期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照護)及社會宣導等公益活動。
6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10402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9 號 3 樓之 2	02-25988580	推動失智症預防、治療政策、患者照護協助、資源整合。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	23102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5 號 2 樓	02-22185058	資源整合、建立醫療資訊平台、生活訓練。
8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714003 臺南市玉井區中華路 200 號	06-5742108 分機 70(楊秘書)	推動相關法令政策之推行、進行國內外有關團體交流、資源整合。
9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p>▲台北事務所: 11060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6 樓</p> <p>▲桃竹事務所 302006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40-10 號 3 樓</p> <p>▲高雄事務所: 80261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6 號 11 樓之 2</p>	<p>台北 02-23455812</p> <p>桃竹 03-6563638</p> <p>高雄 07-7266096</p>	就業訓練、生活照護、身心障礙資源整合。
<b>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b>				
1	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108011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270 號六	0912907918	提供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聽障者就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樓		業培訓、推廣 CRPD 及聽障者相關權益之法規、手語翻譯人員培訓。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聯盟	334033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街一段 42 號	02-28852120	協助政府研訂相關法令、推廣手語教育、協助聽障者就學及就業。
3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111053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58 巷 10 弄 6 號 1 樓	02-28852120	協助研訂相關法令、敦促聽障福利政策之執行、推動手語教育、聽障者職訓。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103020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97 號 2 樓	02-25523082	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培訓。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77 號 3 樓	02-28201825	聽覺功能評估、全齡療育及復能、輔具資訊提供。
6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114064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4 樓	02-26272877	聽損兒童早療、聽力評估、家庭扶助。
7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427005 臺中市潭子區頭張路一段 90 號	04-25312685	爭取聽障者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訂定、早療、就業服務、輔具推廣。
8	中華視障人福	104026 臺北市中山	02-25991234	視障者權益推動、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利協會	區撫順街6號6樓		就業政策。
9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110059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35號3樓	02-27455526	提供視障者取得個別化服務。
10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10050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3樓之19	02-77258000 02-23616663	低視能評估及重建、專業人員進修課程、低視能輔具。
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103032 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7號2樓	02-25995210	集結全國各地視障家長團體或組織之代表或意見領袖，共同研議教育、衛福、就業、交通行動與資訊無障礙等相關議題，並分別成立四大視障政策之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視障相關服務或政策交流平台。
12	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全國總會	410007 臺中市東區進化路170號3樓	04-22114244	協助就業訓練、視障老人生活照護及安養、辦理中途失明者生活及職業重建。
13	中華民國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708015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72號	06-2976388	推行無障礙空間、協助視障者早期發現診治及心理諮商、就業訓練。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b>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語言構造及其功能</b>				
1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50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02-25078006	針對因口腔癌而導致的顏面損傷、言語功能限制之病友，提供患者及家庭協助。
2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台北總會： 10541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5 樓之 2 ▲高雄分會： 80738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0 號 9 樓之一	▲台北總會： 02-87879907、 02-87879222 ▲高雄分會： 07-3119137、 07-3119138	相關醫療補助、諮詢服務、癌友權益促進。
3	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	10646 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 16 巷 12 號之 2	02-23415584	加強溝通障礙教育專業人員及教師之培訓、推廣溝通障礙教育評量工具及輔具。
4	社團法人屏東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東段 68 號	08-7654433	身心障礙相關服務及諮詢。
<b>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b>				
1	財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	406019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90 號 1 樓	04-22368787	發動社會力量協助患者解決急難問題、協助患者就學就養及就業問題、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廣宣血友病知識於大眾。
2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100231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3樓	02-2351-1600	統籌分配臺灣捐些、血液檢驗與領血業務。
<b>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b>				
1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10409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號5樓之2	02-8787-9907	癌友關懷、個案管理服務、癌症防治宣導。
2	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	1000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7號6樓之7	02-23820886	推展兒童肝膽保健、疾病早期篩檢、促進國內外醫學研究交流。
<b>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b>				
1	財團法人日盛健康基金會	10449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8號日盛金融大樓8樓	02-25622062	協助腎臟病患者社會復歸、推展我國腎臟病公共衛生、推動器官捐贈。
2	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	23159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115號2樓-3	02-2211-6322	腎臟病衛教推廣、疾病篩檢服務、防治研究交流。
<b>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b>				
1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總會: 104039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2號7樓之1	▲總會: 02-25851367 ▲中區辦公室 04-23012256	提供病友醫療照護、爭取合理權益、增進大眾對運動神經元疾病之瞭解。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中區辦公室 403005 臺中市西區 大和路 24 號 4 樓之 1  ▲南區辦公室：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二路 56 巷 33 弄 8 號	▲南區辦公室  07-2228116	(*漸凍人)
2	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	103001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86 巷 7 號	02-25562116	提供病友必要諮詢及協助、病症宣導。
3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104404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0 號 5 樓之 6	02-23328120	提供脊損傷者必要諮詢及協助。
4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	80746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8 號 3 樓之 3	07-3801000	家庭扶助與關懷訪視、就學相關服務、基因檢驗宣導、諮詢服務。
5	社團法人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	801604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03 號 10 樓之 1	07-2010675	醫療資源整合服務、訪視關懷、校園宣導及就學轉銜、推廣無障礙空間
<b>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b>				
1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50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02-25078006	燒傷者生理復建、壓力衣服務、傷者經濟援助、就業輔導、社教宣傳。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b>其他傷者、多重障礙</b>				
1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112030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	02-28926222	腦麻患者職訓、日照中心、法規推動。
2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106033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36號11樓	02-27364062	推動學習障礙之各項服務、進行與學習障礙相關之研究、敦促法規之制定。
3	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	108007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56號3樓	02-23147035	日常照護及輔具之補助、運動復健課程。
4	社團法人台灣遲緩兒天使樂園協會	234003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32巷14號1樓	02-29284422	提供遲緩兒童家庭相關支持、諮詢服務。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24140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2樓之5	02-22789888	推動唐氏症患者醫療、護理、保健、早期療育及職能訓練等專業研究執行與諮詢，進而爭取唐氏症者全生涯照顧的各種權益與福利，並加強預防宣傳。
6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東路365號3樓	04-23729400	輔具服務、日間托育、資源整合、復健治療、就業服務。 (*障礙兒童)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7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1057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02-2719-0408	提供先天性顱顏患者(如唇腭裂、小耳症或其他罕見顱顏缺陷)及其家庭,生理、心理、社會專業化的服務,同時促進相關研究以增進醫療知識與資源,並推廣大眾教育來建立更友善包容的社會。
<b>輔具資訊</b>				
1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18 號 4 樓	02-77293322 02-28335677	研發、推廣盲用電腦。
2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023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23 號 B1	02-27224136 *輔具諮詢、評估及檢測： 02-2720-7364	早療、生活照護、輔具諮詢。
3	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	108007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56 號 3 樓	02-23147035	日常照護及輔具之補助、運動復健課程。
4	社團法人台灣破冰專業服務協會	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25 號 7 樓	02-23975060	科技輔具評估與諮詢、辦理專業研習與教育宣導。
5	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	▲台北辦公室 112025 台北市北投	▲台北辦公室 02-28272107	導盲犬申請、導盲犬培訓。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區致遠三路160號1樓 ▲高雄辦公室 813015 高雄市左營區東門路107巷19號	▲高雄辦公室 07-9765151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77號3樓	02-28201825	聽覺功能評估、全齡療育及復能、輔具資訊提供。
7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50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	02-25078006	燒傷者生理復建、壓力衣服務、傷者經濟援助、就業輔導、社教宣傳。
8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10050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3樓之19	02-77258000 02-23616663	低視能評估及重建、專業人員進修課程、低視能輔具。
9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24204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1樓	02-29985588	導盲犬培訓、導盲犬申請。
10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427005 臺中市潭子區頭張路一段90號	04-25312685	爭取聽障者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訂定、早療、就業服務、輔具推廣。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1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東路365號3樓	04-23729400	輔具服務、日間托育、資源整合、復健治療、就業服務。 (*障礙兒童)
<b>無障礙空間規劃</b>				
1	台灣無障礙協會	8016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07-2411100	推動無障礙交通建設及公共設施。
2	社團法人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	801604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03 號 10 樓之 1	07-2010675	醫療資源整合服務、訪視關懷、校園宣導及就學轉銜、推廣無障礙空間
3	多扶無障礙生活與交通發展協會	116060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214 號 2 樓	02-86638698	以推動生活環境中，建置足夠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為主要目的。
<b>專業協助人員培訓</b>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103020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97號2樓	02-25523082	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培訓。
2	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	105001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680號6樓	0936-463-953 <a href="mailto:tasli.tw@gmail.com">tasli.tw@gmail.com</a> <a href="http://il.com">il.com</a> *請優先以Email聯絡。	手語翻譯人員之培訓。
<b>其他</b>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1040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02-25110836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序號	團體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聯盟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10609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 號 6 樓之 4	02-27017271	爭取智障者權益、協助智障者融入社會。
3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5 號 4 樓之 1	02-23223369	促進身心障礙平權、反歧視、無障礙等相關議題。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103032 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 7 號 2 樓	02-25995210	集結全國各地視障團體研議教育、衛福、就業、交通行動與資訊無障礙等相關議題，並成立四大視障政策之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視障相關服務或政策交流平台。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	231057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 3 段 111 巷 1-1 號 6 樓	02-29435302	舉辦少數族群權益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推動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資訊與活動交流。
6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	104030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32 號 7 樓之 1	02-25110836	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及社會措施之制定。

# 接近法院無障礙

## 近用司法指引

### 讓您與司法更靠近



使用通譯、輔具  
溝通無障礙



單一窗口協助  
使用法院更便利



輔佐人及信賴之人  
陪同開庭更安心



依障礙類別合理調整程序  
司法更友善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